

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 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据贵司的要求，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普宁”或“公司”）会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关于股权激励	4
问题 2. 关于劳务用工	18
问题 3. 关于环保合规性	31
问题 4. 关于偿债能力	43
问题 5. 关于经营业绩	72
问题 6. 关于应收款项	89
问题 7. 其他事项	106
(1) 关于寄售与存货	106
(2)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118
(3) 关于控股股东认定	124
(4) 关于子公司	126
(5)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或培育情况	130
(6) 关于关联担保	131
(7) 关于财务规范性	132
(8) 其他问题	138

问题 1.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有限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报告期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报告期内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共激励 63 人。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6）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

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第一次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激励对象时任公司管理层；激励目的为进一步突出汪德权、黎红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能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汪德权、黎红的持股比例，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并有效推动公司股改和上市工作；激励方式为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份，未约定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持股股权数量为 200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定价依据是参考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53,925,810.31 元，定价为 2.20 元/股；未约定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未约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1、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1、激励目的

（1）更好地践行公司“以人为本，建高效团队”的经营方针；

（2）实现股东、公司和参与员工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让员工能更好地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3）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4）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打造一个命运与共的企业团队，为实现公司“做百年企业”的经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3、日常管理机制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

权董事会办理。

(2) 董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3) 监事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可以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持股对象的名单。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汪德权、黎红分别为重庆在田、重庆见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4、流转及退出机制及锁定期限

(1) 持股员工所持股权的锁定期为持股之日起六年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三年。在股权锁定期内持股员工需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内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且需提前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

(2) 锁定期内股权转让

①凡在股权锁定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因退休、辞职、辞退、开除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持股员工应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内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的原股东除外。

②凡在股权锁定期内受到降职、降薪处罚的，持股员工应将其因职级（工资等级）持有的持股平台相应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内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③上述股权锁定期内的股权转让将按股权取得原值（即实际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定存利息作为转让价格。

(3) 公司成功上市且股权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

①股权锁定期满后持股在 10,000 股以下的，不限减持时间，当年可全部减

持。

②股权锁定期满后持股在 10,000 至 30,000 股之间的，每年度最多可减持其持股总数的二分之一，最快两年全部减持。

③股权锁定期满后持股在 30,000 股以上的，每年度最多可减持其持股总数的三分之一，最快三年全部减持。

(4) 我国法律法规对特殊持股人员的减持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5、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权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300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定价依据是参考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权授予价格为 2.16 元/股。

6、绩效考核指标及服务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约定持股员工的绩效考核指标，但约定了服务期限条款：服务期限为自《员工持股计划协议书》签署后至公司成功上市满三年，但最高不超过持股之日起六年。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实施调整，也不涉及股权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8、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持股员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未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但规定了持股员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 凡在股权锁定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因退休、辞职、辞退、开除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持股员工应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内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的原股东除外。

(2) 凡在股权锁定期内受到降职、降薪处罚的，持股员工应将其因职级（工资等级）持有的持股平台相应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内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3) 上述股权锁定期内的股权转让将按股权取得原值（即实际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定存利息作为转让价格。”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第一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是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所持份额均为激励对象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为汪德权、黎红、黄武云、陈德智等 63 人，持股员工主要是公司管理层及中层干部、技术骨干、生产骨干及重要员工，持股方式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见龙、重庆在田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份，选定标准为：必须满足的条件（任一）

①截至 2022 年 10 月，在公司工龄达到 8 年以上且职级（工资等级）在 P6 以上，计件制员工工资等级按工龄对应注塑工相应等级；

②截至 2022 年 10 月，在公司工龄达到 2 年以上的技术干部、3 年以上的管理干部或 5 年以上的工人，且职级（工资等级）在 pg 以上：

③截至 2022 年 10 月，在公司工龄达到 2 年以上、职级在 pg 以上且任职技术、专业岗位（项目工程师、模具设计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模具制造编程工程师、会计、出纳、工艺技师）；

④截至 2022 年 10 月，在公司工龄达到 5 年以上且任职中层管理岗位（含副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①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度及规章，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分支机构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的；

⑤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的情形不允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⑥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收入，侵占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产的；

⑦挪用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资金的；

⑧未经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同类的业务的；

⑨未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尽到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⑩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参与名单，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均为持股对象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IV、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第一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 2022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向公司增资共计 4,4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400,000.00 元。上述增资构成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4.27 元/股与增资价格 2.20 元/股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66,666.66 元，根据汪德权、黎红在公司任职情况计入管理费用 1,722,222.22 元，销售费用 344,444.44 元，影响 2022 年度净利润-1,756,666.66 元，对扣非后净利润无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对 2023 年度及以后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2）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共计 6,48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480,000.00 元。上述增资构成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4.27 元/股与增资价格 2.16 元/股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为 6,320,000.00 元，并在 6 年内进行分摊，2023 年 2-3 月（股改前）确认股份支付并增加资本公积 175,555.56 元，2023 年 4-6 月（股改后）确认股份支付并增加资本公积 263,333.33 元，同时确认营业成本 103,138.89 元、管理费用 205,985.18 元、研发费用 65,101.85 元、销售费用 64,662.97 元，影响公司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438,888.89 元，影响扣非后净利润-438,888.89 元。

假设等待期预计不会因 IPO 进度而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期间费用	96.56	105.33	105.33	105.33	105.33	105.33	8.79
所得税影响							-94.80
净利润	-96.56	-105.33	-105.33	-105.33	-105.33	-105.33	86.01
扣非后净利润	-96.56	-105.33	-105.33	-105.33	-105.33	-105.33	

注：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权后，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参与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V、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

值的差异情况

(1) 第一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授予日为做出该股东会决议的时间，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 2.20 元/股，系参考授予日最近财务报表季度末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确定，未经审计及评估。股权授予日后最近年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股，与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 2.20 元/股差异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0-12 月经营累计导致。

(2) 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授予日为做出该股东会决议的时间，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确定，未经审计及评估，与首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较为接近。股权授予日前最近年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权价格 2.16 元/股差异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0-12 月经营累计导致。”

5、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的两次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突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能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已经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对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50%，第一次股权激励后汪德权、黎红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增加至 53.13%，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后汪德权、黎红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57.1429%，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参照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第（二）款“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在田、重庆见龙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在田、重庆见龙共 62 人（重庆在田原合伙人刘敏已退伙），其中汪德权、黎红、陈德智同时系公司直接股东，因此，即使对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 64 人，也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查阅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和工商登记档案等外部审批文件，确认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完备性；

②查阅员工花名册、公司与持股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持股员工，确认持股员工劳动关系以及持股份额权属、出资金额的真实性；

③查阅《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了解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④查阅离职员工的退伙材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持股份额变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关键及核心条款。

2023年11月3日，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在田合伙人刘敏因个人原因离职从重庆在田退伙，重庆在田关于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除此之外，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其他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中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汪德权	913,680.00	913,680.00	28.05%
2	陈德智	410,400.00	410,400.00	12.60%
3	郎桂立	367,200.00	367,200.00	11.27%
4	刘丽	324,000.00	324,000.00	9.95%
5	刘永成	324,000.00	324,000.00	9.95%
6	吴军	216,000.00	216,000.00	6.63%
7	刘虎	86,400.00	86,400.00	2.65%
8	李修松	75,600.00	75,600.00	2.32%
9	李仁候	54,000.00	54,000.00	1.66%
10	王宗满	54,000.00	54,000.00	1.66%
11	张鹏	43,200.00	43,200.00	1.33%
12	黄诚诚	32,400.00	32,400.00	0.99%
13	邓斌	32,400.00	32,400.00	0.99%
14	张其焱	32,400.00	32,400.00	0.99%
15	胡大强	32,400.00	32,400.00	0.99%
16	杨小梅	32,400.00	32,400.00	0.99%
17	杨志	21,600.00	21,600.00	0.66%
18	冉启兰	21,600.00	21,600.00	0.66%
19	陈洲彬	21,600.00	21,600.00	0.66%
20	胡波	21,600.00	21,600.00	0.66%
21	周瑜国	21,600.00	21,600.00	0.66%
22	彭光军	21,600.00	21,600.00	0.66%
23	李宏	10,800.00	10,800.00	0.33%
24	罗易	10,800.00	10,800.00	0.33%
25	李福川	10,800.00	10,800.00	0.33%

26	聂汇蓉	10,800.00	10,800.00	0.33%
27	何岱军	10,800.00	10,800.00	0.33%
28	侯小琴	10,800.00	10,800.00	0.33%
29	唐荣忠	10,800.00	10,800.00	0.33%
30	杨和平	10,800.00	10,800.00	0.33%
31	刘远杨	10,800.00	10,800.00	0.33%
合计	-	3,257,280.00	3,257,280.00	100.0000%

备注：2023年11月3日，重庆在田原合伙人刘敏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伙，其持有的54,000元出资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汪德权。重庆在田关于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1）有关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

②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④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确定等待期应考虑因素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

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第一次股权激励

根据 2022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向公司增资共计 4,4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400,000.00 元，系公司为获取汪德权、黎红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且股东周杰、杨华和陈德智未同比例进行增资。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本次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授予日

股东会决议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②行权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 2.20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确定，未经审计及评估。

③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1) PE 选择：参考授予日近期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案例中股权估值选用的市盈率，谨慎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参考 PE 为 8.00 倍。

2) 每股收益：公司预估 2022 年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净利润 1,600 万元，每股收益为 1,600 万元/3,000 万股=0.53 元/股。

3) 最终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0.53*8.00=4.27 元/股

④是否立即可行权以及等待期约定

无等待期相关约定，即立即可行权。

⑤对于股份支付数量的确定

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共计持有公司 50.00%股权，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权为 100.00 万股。

⑥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且本次股权激励并非

持续性的，影响了“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股份支付费用亦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应当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费用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⑦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66,666.66 元，根据汪德权、黎红在公司任职情况计入管理费用 1,722,222.22 元，销售费用 344,444.44 元。

（3）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重庆见龙、重庆在田向公司增资共计 6,48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480,000.00 元。重庆见龙、重庆在田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持股人员均为公司届时现有职工。公司为获取该部分员工提供服务而授予上述股份。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重庆见龙、重庆在田本次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授予日

股东会决议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②行权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权价格 2.16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确定，未经审计及评估。

③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时间与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时间较为接近，故本次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第一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一致。

④是否立即可行权以及服务期约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服务期为自协议书签署后，至公司成功上市满三年，但最高不超过持股之日起六年。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其 IPO 预计进展情况，故将股份支付成本费用在六年服务期内平均进行分摊。

⑤对于股份支付数量的确定

根据增资金额及单价确定，共计 300.00 万股。

⑥经常性损益的认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虽然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为获取职工服务授予的“工资薪金”，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明确约定等待期限制条件，具有持续性。因此，公司将本次股份支付费用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⑦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为6,320,000.00元，并在服务期6年内进行分摊，2023年2-3月（股改前）确认股份支付并增加资本公积175,555.56元，2023年4-6月（股改后）确认股份支付并增加资本公积263,333.33元，同时确认营业成本103,138.89元、管理费用205,985.18元、研发费用65,101.85元、销售费用64,662.97元。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企业职工，股权激励的实施均系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公司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主要参考授予日同期同行业公司收购市盈率及公司预计年度净利润综合计算所得，具有合理性；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分期确认主要系存在服务期限限制条件导致，分期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依据充分、过程准确；公司第一次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第二次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了解公司股权激励背景及行权价格的来源；

②获取公司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协议书》等文件，了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是否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数量及行权价格等信息；

③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并与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核对，了解是否存在非员工持有份额的情形；

④通过公开途径获取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数据，了解公司不同时期股权激励时各同行业公司、可比交易的市盈率等情况，分析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⑤获取并复核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计算过程，检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是否准确，查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凭证，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⑥获取并复核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判断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

（5）核查结论

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企业职工，股权激励的实施均系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②公司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主要参考授予日同期同行业公司收购市盈率及公司预计年度净利润综合计算所得，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分期确认主要系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限限制条件导致，分期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依据充分、过程准确；

③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问题 2. 关于劳务用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请公司补充披露：（1）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3）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5）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6）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存在超过 10%的情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相关协议，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84677704C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北区 6 号楼 6 层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乔聪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人力资源测评；企业人力资源研发咨询和规划设计；高级人才寻访（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招生辅助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电池制造; 物业服务(贰级); 汽车配件制造; 经营劳务外包和劳务承揽业务; 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人力装卸、搬运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元件加工; 货运代理; 餐饮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2-10		
营业期限	2013-12-10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5001122017006	
	有效期限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乔聪玲	90.00%
	2	乔桥	1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乔聪玲	
	监事	熊凤	

注: 公司与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在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范围内, 目前双方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2) 重庆美资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美资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12J5M3B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河三街 42.44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婷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家政服务, 照明器具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人工造林, 森林经营和管护, 企业形象策划, 装卸搬运, 礼仪服务, 物业管理,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7-29
营业期限	2020-07-29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500227200012/5001202020012	
	有效期限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2023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廖婷英	51.00%
	2	龙江	49.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廖婷英	
	监事	龙江	

(3) 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089149003P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柿花街71号3幢1-4		
法定代表人	周成庆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技术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水电安装维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森林养护、森林抚育、森林改培；销售：农副产品、建材、家具、五金；零售：卷烟、雪茄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1-23		
营业期限	2014-01-23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02323014	
	有效期限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杨松松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成庆	
	监事	周林巧	

注：公司与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在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范围内，目前双方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4) 重庆仁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仁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61AM3373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中大街 10 号附一街		
法定代表人	周成庆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海员外派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23		
营业期限	2020-12-23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5002272021038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周成庆	50.00%
	2	周林巧	5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成庆	
	监事	周林巧	

(5) 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6WH2K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B13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飞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4-17		
营业期限	2018-04-17 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0201201805020114	
	有效期限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刘飞飞	60.00%
	2	秦林峰	4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飞飞	
	监事	秦林峰	

(6) 宁波欢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欢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X998Q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302-8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1-18		
营业期限	2018-01-18 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0201201805180125	
	有效期限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欢创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杉	
	监事	陈文舒	

(7) 广州腾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腾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YCP3A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塍边村西约上街 2 巷三横巷 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三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		
成立日期	2021-03-09		
营业期限	2021-03-09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113210061	
	有效期限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李三果	50.00%
	2	张海霞	5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三果	
	监事	张海霞	

(8) 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2JYBT69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丝绸路 1002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志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9-27		
营业期限	2020-09-27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684202011110010	
	有效期限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肖志明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肖志明	
	监事	吴艳敏	

注：公司与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在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范围内，目前双方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9) 南通驰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驰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7EWFNL65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朱庄村八组 76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27		
营业期限	2021-12-27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623202208010023	
	有效期限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梁康	70.00%
	2	岳超伟	3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梁康	
	监事	岳超伟	

(10) 南通苏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苏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351FF18		
注册地址	南通高新区文昌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美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生产线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1-16		
营业期限	2020-11-16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612202012210012	
	有效期限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美娟	90.00%
	2	王宁军	1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王美娟	
	监事	闫菲菲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劳务派遣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

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的用工需要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 18.5 元/人/小时(包含社会保险费用)，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92
重庆美资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岗位的各项工作标准和要求输送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 18 元/人/小时；重庆美资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可以每年从重庆美资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满 6 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中挑选 15%以内的优秀者与其协商一致后将劳动关系转入公司		3.21	15.57
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岗位的各项工作标准和要求输送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 18 元/人/小时；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经与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劳务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公司可以每年从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满 6 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中挑选 15%以内的优秀者将其劳动关系转入公司		6.51	18.66
重庆仁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岗位的各项工作标准和要求输送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 19 元/人/小时；重庆仁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经与重庆仁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及劳务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公司可以每年从重庆仁协服务外包有	4.44	10.23	

	限公司提供的工作满 6 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中挑选 15%以内的优秀者将其劳动关系转入公司			
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通知的工作性质、工作要求、工作所需人数、人员素质等情况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 21 元/人/小时，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费；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社会保险	3.45	34.64	38.96
宁波欢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通知的工作性质、工作要求、工作所需人数、人员素质等情况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 21 元/人/小时，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宁波欢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费；宁波欢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社会保险			1.25
广州腾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思普柠因生产任务需要委托广州腾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白班 21 元/人/时、晚班 22 元/人/时，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广州腾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38.76	38.86	
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内容的需要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 25 元/人/小时，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及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费，按月结算；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期限不低于两年的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经与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协商一致，公司可以每年从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满 6 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中挑选 15%以内的优秀者将其劳动关系转入公司		65.21	2.05
南通驰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思普柠实际工作内容的需要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 24.7641 元/人/小时，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南通驰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费；劳务派遣人员与南通思普柠正式员工享受一样的福利待遇；南通思普柠有权从南通驰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满三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中选择 15%以内的人员将其劳动关系转入南通思普柠	55.48	18.17	
南通苏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内容的需要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 23 元/人/小时，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管理费；劳务派遣人员与公司正式员工享受一样的福利待遇；南通思普柠有权从南通苏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满三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中选择 15%以内的人员将其劳动关系转入公司	65.91	13.30	

合计	168.04	190.13	78.41
----	--------	--------	-------

3、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员工人数（人）	394	347	285
劳务派遣（人）	34	130	36
用工人数（员工+劳务派遣）	428	477	321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7.94%	27.25%	11.21%

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主要为注塑车间、机加车间普通工人以及个别供销部售后人员，工作内容为生产线上的打包、上架、贴泡沫等生产辅助性工作，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征，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按照工作时长确定，薪酬待遇与公司正式员工相比略低，但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人员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况，主要是因为近几年业务量较大，员工人数满足不了生产上的需求，公司安排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产品打包、上架等生产辅助性岗位。为了满足生产需要，近两年公司不断加大员工招聘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且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及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规定。

4、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为生产线和售后的普通工人岗，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而且 2023 年公司加大了员工招聘力度，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公司总用工数量比重已经在下降，公司对于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5、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近几年，公司业务量比较大，单纯依靠正式员工满足不了生产上的需求，为

了应对该情况，公司加大了劳务派遣的用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6 人、130 人、34 人，劳务派遣人数相比以前增加较多，特别是 2022 年 12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较多，因为 2022 年 12 月居家办公和请假人员较多，公司出现暂时性用工短缺的情况，为了满足短时间生产用工需求，公司采取了较多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导致 2022 年 12 月底的劳务派遣人数较多，且超过了 10%，2023 年，公司生产用工已经恢复正常。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公司采取如下三种具体措施：

(1) 拓宽招聘渠道，通过招聘网站、校园招聘等多种渠道发布招聘信息，以吸引更多的求职者；

(2) 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在劳务派遣人员中，选拔工作表现优秀者成为公司正式员工；

(3) 将生产工作中的辅助性、非核心工序进行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人员与同工种、同岗位正式员工在薪酬待遇上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规范措施不会大幅增加公司成本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6、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存在超过 10%的情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及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自 2023 年起，公司通过拓宽员工招聘渠道、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将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等具体措施，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和比例，从而规范劳动用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已降低至 10%以下，对劳务派遣用工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2023年12月11日，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罚的风险。”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出具《承诺函》：“1.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2.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自行整改完成并经主管行政部门确认，故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文件，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等渠道，了解该公司的工商信息；

②查阅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等，统计劳务派遣人数和员工人数；

③针对劳务派遣事项，与公司主管劳务派遣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④取得了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⑤获取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人员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上

限的情况，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事项，公司所采取的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切实可行。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罚的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3. 关于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请公司补充说明：（1）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环保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①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13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高新管备[2023]192 号），同意南通思普柠新建“年产 120 万

套新能源汽车空调 HVAC 零部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南通思普柠正在办理该项目环评批复手续，目前正在专家评审阶段，办理完成之前仍按照《关于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使用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的相关情况说明》的要求继续使用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环评手续。

②环评手续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30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下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行审投备[2020]166 号），同意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项目总投资 76,109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0]60 号），同意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按环评报告开工建设。

2022 年 12 月 18 日，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12MA1MYWKP3A001Y），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取得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2023 年 8 月 16 日，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完成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项目的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2023 年 9 月 13 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使用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的相关情况说明》：“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成立前作为该项目的一个配套车间为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进行相关的配套生产。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建设地点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项目生产过程中包括注塑等工序，项目设备包括注塑机 35 台等。其中注塑车间及其工序生产活动符合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内容，未出现过环境污染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高新区管委会通知文昌路 666 号地块已从江苏省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移除，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已启动投资项目备案许可及环评三同时等手续的办理工作。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工作之前在符合原环评批复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环评内容。”

综上，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就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项目已依法办理投资立项、环评批复、在 2023 年 8 月经营地从江苏省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移除后取得了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等全部手续，南通思普柠系在该项目实施区域内按照该项目的环评手续内容开展生产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新建项目的环评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①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6-330252-07-02-642017)，同意宁波春泉新建“年产 72 万套空调箱总成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529 号，投资金额为 1,1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 甬新环备[2023]23 号)，同意宁波春泉年产 72 万套空调箱总成生产项目环评备案。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宁波春泉取得《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套空调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套空调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环评手续合规性

报告期内宁波春泉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开始生产的未批先建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如下：

A.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宁波春泉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此外，宁波春泉已取得年产 72 万套空调箱总成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且截至目前该实际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专家评审。根据宁波春泉的环境影响评价申报及验收文件，其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严重污染环境的有毒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B. 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宁波春泉未办理环评手续即开始生产的未批先建行为发生在生态安全领域，但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C. 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环保主管行政部门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宁波春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宁波春泉

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L49B4X，以下简称“宁波春泉”）系辖区内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取得“年产 72 万套空调箱总成生产项目”项目的环评备案许可（甬新环备〔2023〕23 号），目前正委托浙江泽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经查，该公司自 2021 年迁入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529 号，目前已按照要求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取得环评备案许可（甬新环备〔2023〕23 号），并正委托第三方进行自主验收。该公司自 2021 年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D. 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环保手续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环保手续事宜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宁波春泉已取得新建项目年产 72 万套空调箱总成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并取得了《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套空调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套空调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期内宁波春泉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1）相关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条文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条文
	名录（2019 年版）》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证照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思普宁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5002277626952757001X	2020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2	成都思普 柠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510112MA69WU061F001Y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3	广州思普 柠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440101MA9Y5N1HXXH001W	2022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4	宁波春泉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30201MA2CL49B4X0001W	2023 年 09 月 26 日 至 2028 年 09 月 25 日
5	南通思普 柠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20694MAC0B3867M001X	2023 年 09 月 25 日 至 2028 年 09 月 24 日

鼎亚模具无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①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环节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噪声，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如下：

A. 思普宁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监测值	标准排放限值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车间注塑工序环节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mg/m ³	4.0mg/m ³	通过宽 2m、长 100m 的换气口排放	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氨氮	40.3mg/L	45mg/L	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
		悬浮物	115mg/L	400mg/L		
		化学需氧量	283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3mg/L	300 mg L		
		动植物油类	3.93mg/L	100 mg/L		
噪声	机器设备	噪声	61dB（昼）/52dB（夜）	65dB（昼）/55 dB（夜）	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达标

B. 成都思普柠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监测值	标准排放限值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车间注塑工序环节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3.8mg/m ³ （有组织排放）； 0.324mg/m ³ （无组织排	120mg/m ³ （有组织排放）； 1.0mg/m ³ （无组织	通过 3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达标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监测值	标准排放限值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放)	排放)		
		非甲烷总烃	0.84mg/m ³ (有组织排放); 0.28mg/m ³ (无组织排放)	60mg/m ³ (有组织排放); 4.0mg/m ³ (无组织排放)	通过 15 个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为 16000m ³ /h) 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达标排放 (由于生产设备减少故集气罩减少)。	达标
噪声	机器设备	噪声	60dB (昼) /50 dB (夜)	65dB (昼) /55dB (夜)	经合理布局厂房平面、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处置。	达标

C. 广州思普柠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监测值	标准排放限值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车间注塑工序环节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0.447mg/m ³ (无组织排放)	1.0 mg/m ³	通过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达标排放	达标
		甲苯	0.152mg/m ³ (有组织排放) ND (无组织排放)	8mg/m ³ (有组织排放)、 0.8mg/m ³ (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达标排放	达标
		乙苯	0.0527mg/m ³ (有组织排放)	50mg/m ³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监测值	标准排放限值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ND（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49mg/m ³ （有组织排放）； 1.61mg/m ³ （无组织排放）	60mg/m ³ （有组织排放）、 6.0mg/m ³ （无组织排放）		
		苯乙烯	0.0325mg/m ³ （有组织排放） ND（无组织排放）	20mg/m ³ （有组织排放）、 5.0mg/m ³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630mg/m ³ （有组织排放） 16mg/m ³ （无组织排放）	2000mg/m ³ （无量纲）（有组织排放）、 20mg/m ³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7.8	6-9	经前锋净水厂处理后排放	达标
		悬浮物	19mg/L	400mg/L		
		化学需氧量	20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mg/L	300mg/L		
		氨氮	1.12mg/L	--		
		总磷	0.16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mg/L	20mg/L		
		动植物油	0.06mg/L	100mg/L		
噪声	机器设备	噪声	57dB（昼） /46dB（夜）	60dB（昼）/50dB（夜）	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达标

注：数据来源说明：各公司检测报告；“—”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取第三方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结果中最高值。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的生产线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确保公司生产活动能够达到相关环保标准。

2023 年 6 月 14 日，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思普宁有限出具《检测报告》{渝久（监）字[2023]第 WT1019 号}，检测结果均达标。

2023 年 3 月 30 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成都思普宁出具《检测报告》（中谦检字[2023]第 151 号），检测结果均达标。

2023 年 8 月 23 日，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思普宁出具《检测报告》（LQT2308041 号），检测结果均达标。

②危险废物处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环节存在部分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经密封包装后在厂内废品暂存处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署了危固废处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A.2021 年合同签署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思普宁有限与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签署《环境管理服务及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协议书》，委托处置废棉纱手套、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以上危废转运总量为 1 车次/年，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B.2022 年合同签署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思普宁有限与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环境管理服务及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协议书》，委托处置废棉纱手套、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以上危废转运总量为 2 车次/年，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广州思普宁与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委托处置废润滑油 0.015 吨、废火花油 0.015 吨、废油桶 0.035 吨、含油废抹布手套 0.05 吨、废活性炭 0.465 吨、含油废钢屑 0.02 吨，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成都思普柠与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HW08)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委托处置实际产生的废矿物油,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C.2023 年合同签署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思普宁有限与重庆明珠鹏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委托处置废矿物油、沾染废物(废锯木粉)、废纱手套、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以上危废处置总量为 1 吨,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成都思普柠与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委托处置实际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沾油手套抹布,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宁波春泉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委托处置废矿物油 0.2 吨、沾染废物(废锯木粉)、废纱手套 0.1 吨、废乳化液 0.3 吨、废包装桶 0.2 吨,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南通思普柠与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及宿舍租赁合同中约定“3.5 乙方(南通思普柠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可由甲方(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找第三方资质供应商处理,但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广州思普柠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委托处置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含油废钢屑,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综上,除成都思普柠 2021 年受到行政处罚及所涉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环节存在的主要污染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等日常环保情况合法、合规。

(2) 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思普柠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2月19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0]LQY0112号），因成都思普柠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成都思普柠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4日，成都思普柠全额缴纳上述罚款金额，并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配置及使用完成整改。

2023年9月7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成都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9WU061F。经核实：该公司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于2021年2月19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万元（成环罚字[2020]LQY0112号）。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强制备案规定》，成都思普柠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特此说明。”

综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所涉罚款金额较低且子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作出处罚的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环保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等文件，了解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

②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了解环保合规情况；

③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环节的环保检测报告、危险废物的处置合同，了解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④查阅子公司被环保主管行政部门出具处罚的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环

保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⑤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环保合规情况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春泉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成都思普宁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4. 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80%、95.83%、80.44%，应付账款分别为 8,529.41 万元、10,587.85 万元、11,640.01 万元，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776.76 万元、6,478.40 万元、2,453.85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803.15 万元、3,034.66 万元、3,024.65 万元，公司曾存在以关联方为主的民间借贷以充足部分资金缺口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付款周期、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账款规模及其占采购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应付账款与公司采购金额是否匹配，与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模式、支付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是否存在应付账款核销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核销原因、会计处理方式、核销时点的判断依据。（2）报告期内民间借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金额、利息约定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与借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是否新增民间借贷，公司对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资金是否存在依赖，公司运营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3）补充说明长期借款 2022 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长期借款的债权人、借款期间、利息约定、担保情况。（4）结合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公司进行

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分红资金流向及用途。（5）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6）结合与供应商的条款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现金流不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对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民间借贷的相关情况，并对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大额无法偿还债务、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付款周期、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账款规模及其占采购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应付账款与公司采购金额是否匹配，与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模式、支付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是否存在应付账款核销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核销原因、会计处理方式、核销时点的判断依据。

（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付款周期、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29.41 万元、10,587.85 万元和 11,640.01 万元，逐年增长。公司属于汽车热系统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2.58 万元、21,697.77 万元和 12,373.88 万元，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对原材料采购、员工薪酬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公司根据与供应商合同约定及商议确定的信用政策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结算模式、合同付款政策	实际付款周期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送货后当月对账开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付款，付款方式为承兑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支付金额综合考虑应付账款余额、公司资金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送货后次月对账开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付款，付款方式为承兑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支付金额综合考虑应付账款余额、公司资金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重庆佰盟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送货后次月对账开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付款，付款方式为承兑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支付金额综合考虑应付账款余额、公司资金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嘉兴道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按月对账。月结 30 日后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1 个月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结算模式：款到发货；2022 年 7 月以来更改结算模式为：先货后款，发货开票。开票后月结 30 日后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2022 年 7 月前：款到发货； 2022 年 7 月后：1 个月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当月对账。收到货物后 2 个月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2 个月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发货开票。开票后月结 30 日后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1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付款政策未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并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针对公司发展较快、营运资金紧张的现实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秉承合作共赢、共图发展的愿景，对公司付款周期给予一定延迟选择，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应原材料、营运资金等需求增加，与公司业务特点、发展阶段特点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2）应付账款规模及其占采购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

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及其占采购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骏创科技	未披露	29.16%	32.23%
正多科技	未披露	60.28%	60.35%
天龙股份	未披露	35.41%	33.57%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41.62%	42.05%
思普宁	82.94%	84.66%	79.76%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年化处理后数据，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当期采购金额*2）。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应付账款余额中超出账期部分较多，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佰盟等沟通获得了延长付款支持，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之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应付账款与公司采购金额是否匹配，与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模式、支付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6%、84.66%和 82.94%，配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余额、结算模式及支付周期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结算模式及支付周期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6.94	3,070.57	1 年以内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送货后当月对账开票。支付金额综合考虑应付

2023 年 1-6 月				
				账款余额、公司资金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1,306.99	2,425.83	1 年以内、1-2 年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送货后次月对账开票。支付金额综合考虑应付账款余额、公司资金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重庆佰盟（含关联方）	917.30	1,774.51	1 年以内、1-2 年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送货后次月对账开票。支付金额综合考虑应付账款余额、公司资金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嘉兴道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55.46	86.73	1 年以内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按月对账。月结 30 日后付款。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40.04	141.46	1 年以内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发货开票。开票后月结 30 日后付款。
合计	4,466.72	7,499.10		

续表：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结算模式及支付周期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3.51	2,427.49	1 年以内、1-2 年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送货后当月对账开票。支付金额综合考虑应付

2022 年度				
				账款余额、公司资金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2,417.62	2,866.22	1 年以内、1-2 年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送货后次月对账开票。支付金额综合考虑应付账款余额、公司资金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重庆佰盟（含关联方）	1,415.84	1,395.04	1 年以内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送货后次月对账开票。支付金额综合考虑应付账款余额、公司资金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	473.41	223.89	1 年以内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当月对账，2 个月付款。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87.33	60.23	1 年以内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发货开票。开票后月结 30 日后付款。
合计	8,207.70	6,972.87		

续表：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结算模式及支付周期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4.21	2,379.60	1 年以内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送货后当月对账开票。支付金额综合考虑应付

2021 年度				
				账款余额、公司资金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2,658.49	2,796.19	1 年以内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送货后次月对账开票。支付金额综合考虑应付账款余额、公司资金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	947.23	598.08	1 年以内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当月对账，2 个月付款。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08.50	95.52	1 年以内	结算模式：先货后款，发货开票。开票后月结 30 日后付款。
合计	7,238.43	5,869.3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及重庆佰盟（含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付款周期长于合同约定期限，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因业务量增加，长期资产投资较大，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与主要供应商协商后延长了部分应付账款支付周期。其中，公司与重庆佰盟（含关联方）的超期应付账款对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应付账款可以延迟支付，超出账期金额不足 500 万元的，按年利率 7% 计算资金占用费，超过 500 万元部分不收取占用费。公司与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应付账款可以延迟支付，超出账期部分按年利率 7.5% 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后，随着公司累计盈利逐渐增加，预计将逐步支付部分延期的应付账款，降低应付账款总体规模。

(4) 是否存在应付账款核销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核销原因、会计处理方式、核销时点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账款核销的情况。

2、报告期内民间借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金额、利息约定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与借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是否新增民间借贷，公司对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资金是否存在依赖，公司运营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民间借贷情况详见下表：

(1)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时间	年利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1	陈**	非关联方	2020.7-2023.3	12.00%	48.00			2023.3	48.00	
2	陈**	非关联方	2020.7-2023.11	12.00%	50.00					50.00
3	黎红	关联方	2017.9-2023.3	-	175.87			2023.3	175.87	
4	黎红	关联方	2019.11-2023.8	12.00%	50.00					50.00
5	黎红	关联方	2020.7-2023.8	12.00%	50.00					50.00
6	黎红	关联方	2018.11-2023.10	12.00%	50.00					50.00
7	黎红	关联方	2020.6-2023.8	12.00%	200.00					200.00
8	刘**	非关联方	2020.12-2023.11	12.00%	100.00					100.00
9	孙江渊	关联方	2007.1-2023.10	-	5.00					5.00
10	孙江渊	关联方	2020.6-2023.10	12.00%	60.00					60.00
11	孙江渊	关联方	2021.6-2023.3	12.00%	30.00			2023.3	30.00	
12	孙江渊	关联方	2022.1-2023.10	12.00%	159.00					159.00
13	孙江渊	关联方	2022.5-2023.10	12.00%	90.00					90.00
14	孙江渊	关联方	2022.5-2023.3	5.00%	60.00			2023.3	60.00	

序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时间	年利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15	万志军	关联方	2020.2-2023.3	12.00%	7.00			2023.3	7.00	
16	万志军	关联方	2019.3-2023.3	12.00%	18.00			2023.3	18.00	
17	万志军	关联方	2017.2-2023.3	12.00%	20.00			2023.3	20.00	
18	万志军	关联方	2020.2-2023.10	12.00%	25.00					25.00
19	万志军	关联方	2021.1-2023.3	12.00%	30.00			2023.3	30.00	
20	万志军	关联方	2021.1-2023.3	12.00%	10.00			2023.3	10.00	
21	万志军	关联方	2022.1-2023.10	12.00%	10.00					10.00
22	万志军	关联方	2022.3-2023.10	12.00%	15.00					15.00
23	万志军	关联方	2022.3-2023.10	12.00%	20.00					20.00
24	汪*	非关联方	2017.8-2023.11	12.00%	100.00					100.00
25	杨海霞	关联方	2019.3-2023.10	12.00%	30.00					30.00
26	杨海霞	关联方	2016.12-2023.10	12.00%	60.00					60.00
27	杨华	关联方	2017.9-2023.9	18.00%	300.00					300.00
28	杨华	关联方	2018.5-2023.5	18.00%	200.00			2023.5	200.00	
29	张莉	关联方	2022.4-2023.4	12.00%	217.44			2023.4	217.44	
30	张莉	关联方	2023.4-2023.10	12.00%		2023.4	243.53			243.53
31	赵**	非关联方	2021.10-2023.10	12.00%	100.00					100.00
32	周杰	关联方	2007.1-2023.10	12.00%	10.00					10.00

序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时间	年利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33	周杰	关联方	2017.12-2023.10	12.00%	30.00					30.00
34	重***	非关联方	2022.1-2023.6	-	50.00			2023.6	50.00	
35	重***	非关联方	2022.1-2023.6	-	30.00			2023.6	30.00	
36	重庆在田	关联方	2023.2-2023.3	3.65%		2023.2	100.00	2023.3	100.00	
37	重庆在田	关联方	2023.3-2023.3	3.65%		2023.3	100.00	2023.3	100.00	
38	重庆在田	关联方	2023.3-2023.3	3.65%		2023.3	79.00	2023.3	79.00	
39	重庆见龙	关联方	2023.2-2023.3	3.65%		2023.2	200.00	2023.3	200.00	
40	重庆见龙	关联方	2023.3-2023.3	3.65%		2023.3	38.00	2023.3	38.00	
41	黎青	关联方	2022.4-2023.4	12.00%	62.68			2023.4	62.68	
42	黎青	关联方	2022.4-2023.4	12.00%	120.39			2023.4	120.39	
43	黎青	关联方	2022.12-2023.10	12.00%	50.46					50.46
44	黎青	关联方	2023.4-2023.10	12.00%		2023.4	70.21			70.21
45	黎青	关联方	2023.4-2023.10	12.00%		2023.4	134.84			134.84
46	汪德权	关联方	2017.9-2023.8	-	258.93			2023.6	1.87	257.06
47	汪德权	关联方	2017.9-2023.8	-	315.45			2023.3	275.00	40.45
48	汪德权	关联方	2023.2-2023.2	-		2023.2	30.00	2023.2	30.00	
49	汪德权	关联方	2023.5-2023.8	-		2023.5	10.00	2023.6	10.00	
50	重***	非关联方	2023.4-2023.4	-		2023.4	210.00	2023.4	210.00	

序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时间	年利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合计				3,218.22		1,215.57		2,123.25	2,310.54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时间	年利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1	陈**	非关联方	2020.7-2023.3	12.00%	48.00					48.00
2	陈**	非关联方	2020.7-2023.11	12.00%	50.00					50.00
3	黎红	关联方	2017.9-2023.3	-	175.87					175.87
4	黎红	关联方	2019.11-2023.8	12.00%	50.00					50.00
5	黎红	关联方	2020.7-2023.8	12.00%	50.00					50.00
6	黎红	关联方	2018.11-2023.10	12.00%	50.00					50.00
7	黎红	关联方	2020.6-2023.8	12.00%	200.00					200.00
8	黎红	关联方	2022.2-2022.6	12.00%		2022.2	60.00	2022.6	60.00	
9	李**	非关联方	2022.1-2022.1	日利率 0.2%		2022.1	100.00	2022.1	100.00	
10	刘*	非关联方	2022.8-2022.8	日利率 0.2%		2022.8	50.00	2022.8	50.00	
11	刘*	非关联方	2022.2-2022.2	日利率 0.2%		2022.2	50.00	2022.2	50.00	
12	刘*	非关联方	2022.1-2022.1	日利率 0.2%		2022.1	50.00	2022.1	50.00	

序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时间	年利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13	刘*	非关联方	2022.2-2022.2	日利率 0.2%		2022.2	40.00	2022.2	40.00	
14	刘**	非关联方	2020.12-2023.11	12.00%	100.00					100.00
15	米*	非关联方	2020.9-2022.6	18.00%	200.00			2022.6	200.00	
16	孙江渊	关联方	2020.4-2022.5	5.00%	101.50			2022.5	101.50	
17	孙江渊	关联方	2020.5-2022.5	11.40%	98.50			2022.5	98.50	
18	孙江渊	关联方	2007.1-2023.10	12.00%	5.00					5.00
19	孙江渊	关联方	2020.6-2023.10	12.00%	60.00					60.00
20	孙江渊	关联方	2019.12-2022.12	12.00%	69.00			2022.12	69.00	
21	孙江渊	关联方	2021.6-2023.3	12.00%	30.00					30.00
22	孙江渊	关联方	2022.1-2023.10	12.00%		2022.1	159.00			159.00
23	孙江渊	关联方	2022.5-2023.10	12.00%		2022.5	90.00			90.00
24	孙江渊	关联方	2022.5-2023.3	5.00%		2022.5	60.00			60.00
25	万志军	关联方	2020.2-2023.3	12.00%	7.00					7.00
26	万志军	关联方	2019.3-2023.3	12.00%	18.00					18.00
27	万志军	关联方	2017.2-2023.3	12.00%	20.00					20.00
28	万志军	关联方	2020.2-2023.10	12.00%	25.00					25.00
29	万志军	关联方	2021.1-2023.3	12.00%	30.00					30.00
30	万志军	关联方	2021.1-2023.3	12.00%	10.00					10.00

序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时间	年利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31	万志军	关联方	2021.2-2022.7	12.00%	30.00			2022.7	30.00	
32	万志军	关联方	2021.6-2022.7	12.00%	30.00			2022.7	30.00	
33	万志军	关联方	2022.1-2023.10	12.00%		2022.1	10.00			10.00
34	万志军	关联方	2022.3-2023.10	12.00%		2022.3	15.00			15.00
35	万志军	关联方	2022.3-2023.10	12.00%		2022.3	20.00			20.00
36	汪*	非关联方	2017.8-2023.11	12.00%	100.00					100.00
37	杨海霞	关联方	2019.3-2023.10	12.00%	30.00					30.00
38	杨海霞	关联方	2016.12-2023.10	12.00%	60.00					60.00
39	杨华	关联方	2017.9-2023.9	18.00%	300.00					300.00
40	杨华	关联方	2018.5-2023.5	18.00%	200.00					200.00
41	张莉	关联方	2021.4-2022.3	12.00%	194.14			2022.3	194.14	
42	张莉	关联方	2022.4-2023.4	12.00%		2022.4	217.44			217.44
43	赵**	非关联方	2021.10-2023.10	12.00%	100.00					100.00
44	周杰	关联方	2007.1-2023.10	12.00%	10.00					10.00
45	周杰	关联方	2017.12-2023.10	12.00%	30.00					30.00
46	重***	非关联方	2021.6-2022.1	-	50.00			2022.1	50.00	
47	重***	非关联方	2021.7-2022.1	-	50.00			2022.1	50.00	
48	重***	非关联方	2022.1-2023.6	-		2022.1	50.00			50.00

序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时间	年利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49	重***	非关联方	2022.1-2023.6	-		2022.1	30.00			30.00
50	重****	非关联方	2021.12-2022.6	4.00%	200.00			2022.6	200.00	
51	黎青	关联方	2020.12-2022.1	12.00%	40.23			2022.1	40.23	
52	黎青	关联方	2020.12-2022.1	12.00%	59.47			2022.1	59.47	
53	黎青	关联方	2021.3-2022.4	12.00%	55.97			2022.4	55.97	
54	黎青	关联方	2021.3-2022.4	12.00%	107.49			2022.4	107.49	
55	黎青	关联方	2022.1-2022.12	12.00%		2022.1	45.05	2022.12	45.05	
56	黎青	关联方	2022.1-2022.6	12.00%		2022.1	66.60	2022.6	66.60	
57	黎青	关联方	2022.4-2023.4	12.00%		2022.4	62.68			62.68
58	黎青	关联方	2022.4-2023.4	12.00%		2022.4	120.39			120.39
59	黎青	关联方	2022.12-2023.10	12.00%		2022.12	50.46			50.46
60	汪德权	关联方	2017.9-2023.8	-	258.93					258.93
61	汪德权	关联方	2017.9-2023.8	-	315.45					315.45
62	汪德权	关联方	2021.7-2022.3	12.00%	5.00			2022.3	5.00	
63	汪德权	关联方	2021.4-2022.3	12.00%	5.00			2022.3	5.00	
64	汪德权	关联方	2021.11-2022.3	12.00%	5.00			2022.3	5.00	
65	汪德权	关联方	2022.1-2022.3	12.00%		2022.1	6.00	2022.3	6.00	
66	汪德权	关联方	2022.12-2022.12	-		2022.12	17.00	2022.12	17.00	

序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时间	年利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67	重****	非关联方	2022.10-2022.12	3.60%		2022.10	900.00	2022.12	900.00	
	合计				3,634.54		2,269.63		2,685.95	3,218.22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时间	年利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1	陈**	非关联方	2020.7-2023.3	15.00%	48.00					48.00
2	陈**	非关联方	2020.7-2023.11	15.00%	50.00					50.00
3	黎红	关联方	2017.9-2023.3	-	175.87					175.87
4	黎红	关联方	2019.11-2023.8	12.00%	50.00					50.00
5	黎红	关联方	2020.7-2023.8	15.00%	50.00					50.00
6	黎红	关联方	2018.11-2023.10	12.00%	50.00					50.00
7	黎红	关联方	2020.6-2023.8	12.00%	200.00					200.00
8	黎红	关联方	2021.02-2021.08	-		2021.2	35.00	2021.8	35.00	
9	黎红	关联方	2021.5-2021.12	12.00%		2021.5	10.00	2021.12	10.00	
10	黎红	关联方	2021.4-2021.12	12.00%		2021.4	20.00	2021.12	20.00	
11	黎红	关联方	2021.4-2021.12	12.00%		2021.4	10.00	2021.12	10.00	

12	李**	非关联方	2021.3-2021.3	日利率 0.2%		2021.3	150.00	2021.3	150.00	
13	李**	非关联方	2021.4-2021.4	日利率 0.2%		2021.4	200.00	2021.4	200.00	
14	李**	非关联方	2021.5-2021.5	日利率 0.2%		2021.5	220.00	2021.5	220.00	
15	李**	非关联方	2021.6-2021.6	日利率 0.2%		2021.6	80.00	2021.6	80.00	
16	李**	非关联方	2021.11-2021.11	日利率 0.2%		2021.11	100.00	2021.11	100.00	
17	李**	非关联方	2021.12-2021.12	日利率 0.2%		2021.12	110.00	2021.12	110.00	
18	刘*	非关联方	2021.7-2021.7	日利率 0.2%		2021.7	30.00	2021.7	30.00	
19	刘*	非关联方	2021.9-2021.9	日利率 0.2%		2021.9	20.00	2021.9	20.00	
20	刘*	非关联方	2021.12-2021.12	日利率 0.2%		2021.12	40.00	2021.12	40.00	
21	刘**	非关联方	2020.12-2023.11	12.00%	100.00					100.00
22	米*	非关联方	2020.9-2022.6	18.00%	200.00					200.00
23	孙江渊	关联方	2019.3-2021.12	15.00%	120.00			2021.12	120.00	
24	孙江渊	关联方	2020.4-2022.5	5.00%	101.50					101.50
25	孙江渊	关联方	2020.5-2022.5	5.00%	98.50					98.50
26	孙江渊	关联方	2007.1-2023.10	12.00%	5.00					5.00
27	孙江渊	关联方	2020.6-2023.10	15.00%	60.00					60.00
28	孙江渊	关联方	2019.12-2022.12	12.00%	69.00					69.00
29	孙江渊	关联方	2021.6-2023.3	12.00%		2021.6	30.00			30.00
30	万志军	关联方	2020.2-2023.3	18.00%	7.00					7.00
31	万志军	关联方	2019.3-2023.3	18.00%	18.00					18.00

32	万志军	关联方	2017.2-2023.3	18.00%	20.00					20.00
33	万志军	关联方	2020.2-2023.10	18.00%	25.00					25.00
34	万志军	关联方	2020.1-2021.1	-	8.00			2021.1	8.00	
35	万志军	关联方	2021.1-2023.3	12.00%		2021.1	30.00			30.00
36	万志军	关联方	2021.1-2023.3	12.00%		2021.1	10.00			10.00
37	万志军	关联方	2021.2-2022.7	12.00%		2021.2	30.00			30.00
38	万志军	关联方	2021.4-2021.4	-		2021.4	5.00	2021.4	5.00	
39	万志军	关联方	2021.6-2022.7	12.00%		2021.6	30.00			30.00
40	汪*	非关联方	2017.8-2023.11	12.00%	100.00					100.00
41	王**	非关联方	2010.4-2021.1	18.00%	60.00			2021.1	60.00	
42	杨海霞	关联方	2019.3-2023.10	18.00%	30.00					30.00
43	杨海霞	关联方	2016.12-2023.10	12.00%	60.00					60.00
44	杨华	关联方	2017.9-2023.9	18.00%	300.00					300.00
45	杨华	关联方	2018.5-2023.5	18.00%	200.00					200.00
46	张莉	关联方	2020.4-2021.3	15.00%	168.82			2021.3	168.82	
47	张莉	关联方	2021.3-2022.3	12.00%		2021.3	194.14			194.14
48	赵**	非关联方	2021.10-2023.10	12.00%		2021.10	100.00			100.00
49	周杰	关联方	2007.1-2023.10	12.00%	10.00					10.00
50	周杰	关联方	2017.12-2023.10	12.00%	30.00					30.00
51	重***	非关联方	2021.6-2022.1	-		2021.6	50.00			50.00

52	重***	非关联方	2021.7-2022.1	-		2021.7	50.00			50.00
53	重****	非关联方	2020.9-2021.3	12.00%	200.00			2021.3	200.00	
54	重****	非关联方	2021.4-2021.12	12.00%		2021.4	200.00	2021.12	200.00	
55	重****	非关联方	2021.12-2022.6	4.00%		2021.12	200.00			200.00
56	田**	非关联方	2021.4-2021.4	日利率 0.25%		2021.4	50.00	2021.4	50.00	
57	黎青	关联方	2020.4-2021.3	15.00%	48.67			2021.3	48.67	
58	黎青	关联方	2020.4-2021.3	15.00%	93.47			2021.3	93.47	
59	黎青	关联方	2020.12-2022.1	12.00%	40.23					40.23
60	黎青	关联方	2020.12-2022.1	12.00%	59.47					59.47
61	黎青	关联方	2021.3-2022.4	12.00%		2021.3	55.97			55.97
62	黎青	关联方	2021.3-2022.4	12.00%		2021.3	107.49			107.49
63	汪德权	关联方	2017.9-2023.8	-	258.93					258.93
64	汪德权	关联方	2017.9-2023.8	-	315.45					315.45
65	汪德权	关联方	2021.7-2022.3	12.00%		2021.7	5.00			5.00
66	汪德权	关联方	2021.4-2022.3	12.00%		2021.4	5.00			5.00
67	汪德权	关联方	2021.11-2022.3	12.00%		2021.11	5.00			5.00
68	重****	非关联方	2021.5-2021.6	日利率 0.01%		2021.5	1,440.00	2021.6	1,440.00	
69	重****	非关联方	2021.8-2021.8	日利率 0.01%		2021.8	450.00	2021.8	450.00	

70	重****	非关联方	2021.10-2021.10	日利率 0.01%		2021.10	900.00	2021.10	900.00	
	合计				3,430.90		4,972.60		4,768.96	3,634.54

公司报告期内民间借贷系为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借款，利率区间主要为12%-18%，部分短期拆借按日息计算。部分无息拆借系汪德权、黎红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在公司资金紧张时为支持公司发展，其自有资金借款未收取利息，其他非关联方部分拆借款未约定利息，系基于借贷方长期合作互信基础上给予的资金支持。

公司自关联方拆借资金利率，参考对应借款期限下民间借贷（无抵押）利率水平，与市场价格和非关联方拆借利率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参考部分民间借贷市场利率指数，如温州地区民间借贷综合利率指数（<https://www.wzpfj.gov.cn/>，由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利率等，民间借贷利率区间主要为10%-18%，结合公司融资租赁实际利率5.81%-13.79%（有抵押），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无抵押）利率（主要为12%-18%）保持在合理区间。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销售商品）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决策程序进行追认，合同定价依据参考民间借贷市场行情，与其他非关联方拆借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有效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造成的资金压力，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民间借贷出借方多为关联方的借款，非关联方主要为关联方的朋友、公司合作伙伴及民间借贷市场资金提供方等，借款对象为特定少数人，公司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的行为，借贷行为不属于非法融资，公司民间借贷事项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报告期后获取了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民间借贷已全部偿还且未新增民间借贷。公司民间借贷系正常资金周转需求，在市场化价格基础上进行，不存在对贷款方的依赖，公司运营资金具备独立性。

3、补充说明长期借款2022年增長的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长期借款的债权人、借款期间、利息约定、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803.15 万元、3,034.66 万元和 3,024.65 万元,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31.51 万元,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相对平稳。报告期各期, 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规模不断增长, 导致公司对原材料、机器设备等采购需求增加, 资金需求增加。2022 年 11 月, 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到期,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公司偿还该借款后立即向重庆三峡银行借入 1,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导致公司 2022 年末长期借款规模增长明显。

综上所述, 报告期各期, 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规模不断增长, 导致公司对原材料、机器设备等采购需求增加, 资金需求增加, 长期借款增加, 具有合理性。

(2) 公司长期借款的债权人、借款期间、利息约定和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约定	担保情况
重庆银行	1,800.00 [注 1]	2021/5/27	2026/5/26	浮动利率, 按贷款发放日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个月一年期 LPR 上加 245 个基点执行, 按月付息	保证人: 黎红、周杰、汪德权、陈德智、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 8 号房产 (渝 2016 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26312 号、渝 2016 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25553 号)
重庆银行	300.00 [注 1]	2022/11/10	2025/11/9	浮动利率, 按贷款发放日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个月一年期 LPR 执行, 按月付息	保证人: 黎红、周杰、汪德权、陈德智、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	1,000.00	2022/11/11	2025/11/11	固定年利率 4.35%, 按月付息	保证人: 黎红、孙红渊、汪德权、万志军、周杰、黄敏、陈德智、黎莉、杨华、董宁、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担保: 应收超力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约定	担保情况
					电器款项 2,935.20 万元

注 1：公司向重庆银行的借款 1,8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7 月归还。

4、结合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2022年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分红资金流向及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80%、95.83%、80.44%，相对较高，主要系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应营运资金、长期资产支出较多所致。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可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现金流。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9.11 万元、3,259.48 万元和 4,050.33 万元，均为正值且与公司业务规模同步增长。

因公司历史沿革中，2018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为 3,000 万元时，注册资本未实缴，故公司 2023 年发放分红款 3,125 万元，主要用于股东实缴 2018 年出资款 2,500 万元。公司在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大额分红的目的主要系根据股改进度安排用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分红金额除缴纳税款外已回流至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后，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期后还款情况
短期借款	1,502.05	760.00
应付账款	11,640.01	6,268.23
其他应付款	2,453.85	2,441.79
合计	15,595.91	9,470.03

注：期后还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 740 万元因未到期暂未偿还。公司对未来一年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主要通过经营性所得资金进行还款，同时，公司视届时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机构申请续贷。报告期后，公司在建设银行获得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总额 1,500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新增信贷额度充足，短期银行借款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比例为 53.85%，期后支付货款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公司根据资金预算和现金流情况，制定与供应商的付款计划，保障货款支付。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正有序偿还，其他应付款中民间借贷均已偿还完毕，公司不存在重大长短期偿债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9.11 万元、3,259.48 万元和 4,050.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呈增长态势，公司经营质量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具备良好的经营能力来弥补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均按计划正常还款，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6、结合与供应商的条款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现金流不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对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重庆佰盟均保持了稳定合作关系。供应商根据公司采购计划向公司供货，公司在收货后，按月与供应商结算开票，并挂账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结余情况、应付账款挂账余额等综合考虑货款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率、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	------------------------------	------------------------------

货币资金余额	153.78	62.01	95.51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	4,760.00	500.00	
速动资产账面价值	11,583.56	12,413.04	7,956.93
资产负债率	80.44%	95.83%	88.80%
流动比率（倍）	0.83	0.76	0.75
速动比率（倍）	0.56	0.50	0.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9	2.94	2.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	3.04	3.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7	2.70	2.09

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股改完毕、各项内控制度逐步健全，公司获取银行授信余额增加，公司获取增量资金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长期资产投入较多，故存在一定资金流紧张的情况。公司客户最终控制方主要为上市公司、外资龙头企业等，信誉度较高，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应收账款基本按照信用期及时回款。同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获取了较为宽裕的付款期限，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资金调度，保障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收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与公司业务规模同步增长。

公司对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流动性采取了如下行之有效的措施：

（1）积极获取低息银行信贷额度，置换利率较高的自然人借款。公司 2023 年 6 月获得兴业银行 4,000 万授信额度，利率区间为 4.5%-5%，公司将利率较高的自然人借款置换，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利息保障倍数，有效缓解资金压力。

（2）公司股改后，多家股权投资机构对公司进行调研并表达了投资意向，目前正在进一步磋商，公司计划通过股权融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3）公司新增业务带来的净利润积累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 15.39 个百分点，且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逐步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资金流紧张的情形，但不存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公司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流动性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民间借贷的相关情况，并对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大额无法偿还债务、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民间借贷相关的借款合同、收款凭证、还款凭证、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了解已发生民间借贷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②查阅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查阅公司报告期后的民间借贷还款凭证，了解未偿还债务的最新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民间借贷均系为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问题借入，系公司与出借方之间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利率与民间借贷（无抵押）利率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且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出借方支付的借款利息均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借贷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民间借贷出借方多为关联方的借款，非关联方主要为关联方的朋友、公司合作伙伴及民间借贷市场资金提供方等，借款对象为特定少数人，公司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的行为，借贷行为不属于非法融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民间借贷本息已全额偿还完毕，无新增民间借贷，同时公司因其良好的信贷记录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且贷款合同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无法偿还的债务，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付款政策执行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模式、支付周期、营运资金需求等，分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合同、采购明细表、应付账款明细账及货款支付凭证等，检查公司主要供应商付款政策及是否存在应付账款核销情况，分析公司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与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模式、支付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分析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及其占采购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③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交易情况；

④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了解民间借贷的产生背景，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利率约定等情况，分析公司民间借贷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检查贷款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抽查公司报告期内民间借贷合同、收付款凭证、期后还款回单等资料，分析合同要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查询民间借贷市场利率、查询公司有息负债利率水平，分析拆借利率公允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后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期后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查公司民间借贷是否存在新增情形，分析公司对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资金是否存在依赖，公司运营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

⑤获取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担保合同等，查阅长期借款的债权人、借款期限、利息约定和担保情况等；

⑥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等管理人员，了解公司 2022 年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分红资金流向及用途，获取公司分红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财务报表及相关分红银行回单等资料，分析 2022 年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检查分红资金流向及用途；

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等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资金流情况及资金获取能力，公司对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期后订单以及新中标项目统计表等，结合已获取的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分析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现金流动性及公司对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执行的有效性，综合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⑧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持续增长的背景，分析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⑨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等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获取公司报告期后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公司期后经营业绩及资金流水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增长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付款政策、付款周期、营运资金需求等相匹配。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及其占采购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与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发展阶段及对资金需求等情况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因此与主要供应商协商后可以延迟支付部分货款。公司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应付账款可以延迟支付，超出账期金额不足 500 万元的，按年利率 7%计算资金占用费，超过 500 万元部分不收取占用费。公司与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应付账款可以延迟支付，超出账期部分按年利率 7.5%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采购金额匹配，与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模式、支付周期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的情况，但不存在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账款核销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民间借贷部分贷款方为关联方，公司自关联方拆入款项部分为主要股东支持公司发展未约定利息，部分约定利息的借款与非关联方借款利率主要以市场价协定，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报告期末公司的民间借贷余额在报告期后归还完毕，且报告期后公司无新增民间借贷。公司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的行为，借贷行为不属于非法融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多，但均以市场化方式筹措资金，不存在依赖，公司运营资金具备独立性；

③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规模不断增长，导致公司对原材料、机器设备等采购需求增加，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 2022 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④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目的主要系根据股改进度安排用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分红金额除缴纳税款外已回流至公司，具有合理性。上述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公司借入的银行借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还款，应付账款每月根据资金安排和与供应商沟通情况正常还款，其他应付款中民间借贷款项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通过经营积累、新增银行授信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增量资金来源，具备持续获取增量资金的能力，对各项负债具有还款能力，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对资金需求增加，存在一定资金流紧张的情况。公司通过积极催收客户回款、与供应商沟通延迟付款、获取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保障了增量资金获取能力。上述措施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了公司资产流动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与公司规模同步增长，不存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⑦报告期后公司开拓了新的战略客户，公司业务稳定增加，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问题 5.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2.58 万元、21,697.77 万元和 12,373.88 万元，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 73.37%、73.34%和 72.44%。

请公司：（1）补充说明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收入贡献情况。（3）按照新能源车型、燃油车型分别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主要车型情况。（4）分别说明公司五个生产基地的设立时间、与客户对接情况、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工程塑料的采购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量是否匹配；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说明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7）结合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经营业绩情况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373.88	9,307.02	32.95%
营业成本	9,294.47	7,281.68	27.64%
毛利率	24.89%	21.76%	14.38%
净利润	1,087.17	474.74	129.0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050.33	1,425.38	184.16%

注：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良好表现，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对应的新能源车型销量持续上涨，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毛利产品订单规模增长显著，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自 2022 年下半年起有所下降，最终带动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收入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2.58 万元、21,697.77 万元和 12,373.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销售数量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工程塑料，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塑料采购量随业务规模增加，各期采购工程塑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3 年 1-6 月	5,410.14	5,098.20	1.06
2022 年度	10,344.97	8,857.94	1.17
2021 年度	8,153.75	7,125.99	1.14

公司的产能释放主要体现在注塑机的数量上，为了应对销售订单的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较多的注塑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注塑机数量分别为 99 台、125 台、125 台，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 26.26%，注塑机数量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产能的快速释放，以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塑料零部件产量分别为 6,876.28 万个、9,456.77 万个和 5,959.12 万个，产量随业务规模同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塑料零部件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品种大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万个）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万个）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万个）	平均单价
空调壳体	4,928.03	2.07	7,276.47	2.27	5,444.56	2.37
水室	102.72	7.87	167.96	9.61	98.75	9.82
气室	35.88	11.99	75.21	12.37	79.58	11.7
其他塑料零部件	179.92	3.76	294.51	3.46	249.94	3.74
小计 / 平均值	5,246.55	2.31	7,814.15	2.57	5,872.83	2.68

报告期各期，公司最主要产品空调壳体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7 元、2.27 元和 2.07 元，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来自销售数量的增长。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老客户。公司老客户部分原有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同时承接老客户的新增项目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骏创科技	正多科技	天龙股份
2023 年 1-6 月	31,704.62	6,383.28	60,531.17
2022 年度	58,556.27	14,736.83	125,446.35
2021 年度	34,540.49	10,556.29	118,488.9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骏创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北交所上市，其业务规模、发展阶段与公司可比性较高。挂牌公司正多科技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存在波动。天龙股份为主板上市公司，规模较大，收入增长幅度较低。

进一步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期间	骏创科技	正多科技	天龙股份	平均值	思普宁
2023 年 1-6 月同比	37.04%	-6.04%	0.86%	10.62%	31.51%
2022 年度	69.53%	39.60%	5.87%	21.49%	33.67%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 21.49%，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具有一定可比性。2023 年 1-6 月，骏创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37.04%，与公司同期水平具有一定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骏创科技与公司可比性最高。根据公开资料显示，骏创科技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上年增加 24,015.78 万元，增长 69.5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配套于新能源汽车客户的汽车塑料零部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1,667.84 万元所致。骏创科技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 8,568.85 万元，增长 37.04%，主要原因系随着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配套于新能源汽车客户的汽车塑料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 11,020.45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骏创科技基本一致。

3、按照新能源车型、燃油车型分别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主要车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塑料零部件产品收入按照新能源车型、燃油车型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新 能 源 汽车	7,866.79	64.85	12,325.11	61.31	7,303.99	46.43
燃 油 汽车	4,087.95	33.70	7,450.69	37.06	8,158.75	51.87
其他	175.42	1.45	326.4	1.62	267.62	1.70
合 计	12,130.16	100.00	20,102.20	100.00	15,730.37	100.00

注 1：上述列示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且不包括模具收入。

注 2：“其他”为应用于逆变器等非车用产品。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分终端主要对应以下整车厂商或汽车品牌：

单位：万元

整车厂商或汽车品牌	主要车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T 公司	M3、MY	2,521.60	6,627.02	4,951.31
理想汽车	理想 L7、L8、L9	2,187.76	1,105.48	0.02

广汽埃安	Aion-S、Aion-Y	1,387.33	1,819.17	716.46
极氪	极氪 001	642.51	1,005.22	16.56
深蓝	长安深蓝 SL03、S7	559.45	218.15	0.03
合计		7,298.65	10,775.04	5,684.38
合计值占新能源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收入的比例		92.78%	87.42%	77.83%

如上表，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产品收入对应的终端整车厂商或汽车品牌主要包括 T 公司、理想汽车、广汽埃安、极氪和深蓝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产品收入相关整车厂商或汽车品牌对应终端车型市场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整车厂商或汽车品牌	具体车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T 公司	M3	90,173.00	124,456.00	150,890.00
	MY	203,932.00	315,314.00	169,853.00
广汽埃安	Aion-S	115,599.00	116,332.00	73,853.00
	Aion-Y	92,009.00	120,585.00	33,522.00
理想汽车	理想 L7	42,414.00		
	理想 L8	44,624.00	15,482.00	
	理想 L9	42,511.00	38,973.00	
极氪	001	31,305.00	71,941.00	6,007.00
深蓝	深蓝 SL03	37,884.00	25,409.00	
	深蓝 S7	2,029.00		
合 计		702,480.00	828,492.00	434,125.00

注：上述数据来自大搜车智云网站，系根据乘联会每月公布的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统计。

综上，报告期内，T 公司、理想汽车、广汽埃安、极氪和深蓝等整车厂商或汽车品牌相关车型终端市场销量增长情况良好，带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塑料件销售收入增长显著，最终带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长显著。

4、分别说明公司五个生产基地的设立时间、与客户对接情况、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五个生产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面向客户	服务区域
思普宁	2004年7月	空调国际、南方英特、超力电器、上海马勒、重庆力华等	全国各地
宁波春泉	2018年12月	南方英特、空调国际、上海马勒	宁波、上海
成都思普柠	2019年6月	成都马勒、东风马勒、天津三电、空调国际	成都
南通思普柠	2022年10月	空调国际、上海马勒	南通、上海
广州思普柠	2021年11月	南方英特、上海马勒	广州、南京、肇庆

公司产品主要是汽车热系统中的空调壳体、水室、气室等塑料零部件，由于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为定制化产品，尤其是公司的主营产品空调壳体系列，数量多且精度要求高，一套空调壳体涉及到的零部件少则三四十个，多则七八十个，而且产品因客户的需求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及复杂程度、加工时间各不相同，单位产品生产效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无法准确按照塑料零部件的数量确定公司模具业务及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的产能。

考虑到注塑成型设备注塑机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的使用情况可以相对准确的反映汽车塑料零部件的产能利用情况。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骏创科技和天龙股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骏创科技和天龙股份均是按照注塑机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衡量塑料零部件的产能利用率。参照同行业的产能利用率计算情况，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产量、机器设备（注塑机）、员工情况如下：

思普宁：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注塑机（台）	48	48	42
理论产能（小时）	175,104	335,232	304,416
实际产能（小时）	155,283	305,033	276,494
产能利用率（%）	88.68%	90.99%	90.83%
产量（件）	25,283,479	38,696,942	32,657,976
员工总数	251	280	221

宁波春泉：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注塑机（台）	19	19	16
理论产能（小时）	69,312	132,696	115,968
实际产能（小时）	62,871	114,278	98,365
产能利用率（%）	90.71%	86.12%	84.82%
产量（件）	7,232,085	12,219,176	6,354,633
员工总数	48	58	35

广州思普柠：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注塑机（台）	14	14	5
理论产能（小时）	51,072	97,776	36,240
实际产能（小时）	46,288	86,871	-
产能利用率（%）	90.63%	88.85%	-
产量（件）	5,755,618	5,685,568	-
员工总数	33	28	9

成都思普柠：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注塑机（台）	13	13	14
理论产能（小时）	47,424	90,792	101,472
实际产能（小时）	39,086	67,583	78,184
产能利用率（%）	82.42%	74.44%	77.05%
产量（件）	3,338,301	8,052,467	8,043,292
员工总数	17	16	22

南通思普柠：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注塑机（台）	31	31	22
理论产能（小时）	113,088	216,504	159,456
实际产能（小时）	102,708	194,981	143,987
产能利用率（%）	90.82%	90.06%	90.30%
产量（件）	17,981,763	29,913,568	21,706,940
员工总数	79	95	34

合计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注塑机（台）	125	125	99
理论产能（小时）	456,000	873,000	717,552
实际产能（小时）	406,235	768,745	597,030
产能利用率（%）	89.09%	88.06%	83.20%
产量（件）	59,591,246	94,567,721	68,762,841
员工总数	428	477	321

注：汽车塑料零部件理论产能计算公式为：注塑机台数*（365天-轮班休息天数）*24小时；

注塑机的数量和员工总数均是期末数；

广州思普柠2021年建设，2022年1月开始投产。

因为公司生产的塑料零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及复杂程度、加工时间各不相同，单位产品生产效率存在较大的差异，产能与产量并不存在严格的对应关系，但是公司产量总体上报告期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员工总数中包含公司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因为2022年12月临时用工需要较大，劳务派遣人员较多，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恢复到正常水平，导致2022年员工人数大于2023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285人、347人、394人，呈现递增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主要是注塑机，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 26.26%，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工程塑料的采购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量是否匹配；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塑料采购情况与产量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程塑料采购数量（吨）①	5,098.20	8,857.94	7,125.99
当期塑料零部件产量（万个）②	5,959.12	9,456.77	6,876.2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工程塑料采购数量、塑料零部件产量均呈上升趋势，具有匹配关系。

（2）公司采购策略：选择优良的供方确保供应资源安全、稳定及竞争优势，及时供应生产所需的物料及获得优质、高效的服务。针对原材料，选取多家供应商报价，综合质量、价格、交货及服务条件进行选择。

公司采购周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定期采购，公司供销部每月中旬根据月销售订单在 SAP 系统中生成月订单的建议，根据采购建议编制下一月的采购计划。供销部根据月计划定制每周采购计划。

供应商的定价方式：根据供方报价及市场状况进行议价、比价，与供应商友好磋商，最终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在市场价格短期波动时，不会立刻变更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发生持续变动（一般三个月）时，协商调整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工程塑料粒子主要为聚丙烯 PP 类及聚酰胺 66（PA66）类，占公司总采购比例 77%以上，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
聚丙烯 PP 类	3,702.50	52.77%	5,997.87	47.96%	4,757.08	46.29%
聚酰胺 66 类	1,000.46	14.26%	2,618.86	20.94%	1,953.62	19.01%
其他工程塑料	707.18	10.08%	1,728.24	13.82%	1,443.06	14.04%
合计	5,410.14	77.10%	10,344.97	82.72%	8,153.75	79.34%

聚丙烯 PP 类平均采购单价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2.6 个百分点；聚酰胺 66 类平均采购单价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均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	平均单价	变动 (%)	平均单价
聚丙烯 PP 类（万元/吨）	0.863	0.54%	0.858	2.60%	0.836
聚酰胺 66 类（万元/吨）	2.260	-13.84%	2.623	-6.31%	2.799

报告期内聚丙烯 PP 及聚酰胺 66（PA66）基料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	平均单价	变动 (%)	平均单价
聚丙烯 (EPS30R): 独山子石化 (万元/吨)	0.85	-1.49%	0.86	-2.91%	0.89
聚酰胺 66(注塑,陶氏杜邦 101F):余姚塑料城 (万元/吨)	3.39	-17.35%	4.11	-20.92%	5.19

注：数据来源 Wind。

公司生产用工程塑料系在上表中基料经添加玻纤、颜料等添加剂、填充剂后的再加工产品，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有一定差异，但总体走势有一定可比性。报告期内，聚丙烯 PP 类产品单价较为稳定，聚酰胺 66 类呈下降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定价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抑制了短期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匹配。

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说明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工程塑料（聚丙烯 PP 类、聚酰胺 66 等），工程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产品，受原油及相关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因素影响较大，相关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为了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向客户稳定供货，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价格协议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重点考虑和预测当年的原材料价格情况，根据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等综合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价格协议中约定了比如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20%以上双方可对价格进行调整商议、如果遭遇市场变化，双方可对供货价格做出调整等条款，如果年度内遇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与下游客户重新进行议价，以实现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的传递。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同样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持续三个月以上时，双方会协商调整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解决措施：

第一，公司时刻关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尽量保持一定时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稳定性；

第二，根据市场需求和供应情况，及时做好原材料库存储备管理。保持适当的储备量以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

第三，加强成本控制，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良和精益生产等方式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保证整体毛利率水平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与上游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未来可预见期间不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发生断供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结合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市场规模方面，根据共研产业咨询（共研网）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2 年，中国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由 2018 年的 698.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946.2 亿元，整体年复合增长率为 7.9%。预计 2023 年至 2027 年中国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将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的逐步提高而稳步上升，2027 年中国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 1347.2 亿元。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在国家财政补贴政策与双积分政策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分迅猛，产业链加速完善，产品矩阵逐步丰富，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不断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得到了大幅提升。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2022 年在“缺芯贵电”困扰下，汽车供应链屡受冲击，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仍表现出超强的韧性，产销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354.5 万辆、705.8 万辆、355.1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崛起不仅颠覆了整个汽车产业格局，也为上游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

竞争格局方面，公司立足于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制造行业，以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为空调国际、南方英特、超力电器、上海马勒等行业知名客户提供集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加工制造、维修配件供应等于一体的综合产品服务。由于我国模具行业、塑料制品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因此市场集中度较低，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产品同步设计、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依靠顺应市场需求的技术优势、服务快速响应能力以及生产管理和质量优势等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业务拓展能力方面，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开拓发展，成功开发出空调国际、南方英特、超力电器、上海马勒等汽车热系统行业知名客户，并进入上述客户多种产品的供应商名录，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逐步在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建设零部件生产基地，就地为相应厂商进行配套生产，目前，公司已在广州、宁波、成都、南通等地完成布点。就近设厂、就地配套，既降低了物流成本，又提高了反应速度，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另外，公司在保持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也在积极的拓展新客户，目前

已经成功中标 B 客户多个项目，为未来业绩增加提供进一步的保证。

技术门槛方面，从事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看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和塑料零部件产品品质稳定性，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队伍的建立和培养，通过深耕行业多年，培养出一个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并通过引进一系列较为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和影像测量仪、熔体流动速率仪等各类检测器设备，形成了制造精密、复杂模具的技术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制造和生产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的定制化产品。

期后新增订单方面，老客户期末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5,896.04 万元，持续保障业务稳定发展。此外公司也在不断的拓展新业务和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以增强公司在传统汽车市场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中的抗风险能力。从 2023 年 6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中标 B 客户 19 个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项目，按照中标的预计数量计算，中标总金额 10,381.39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中标项目前期的模具设计工作，B 客户中标项目将会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来源。

期后业绩方面，公司 2023 年 1-11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26,394.63	17,586.67
营业成本	20,155.02	13,611.20
毛利率	23.64%	22.61%
净利润	2,532.98	1,185.8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577.04	3,080.96

注：上述 2022 年 1-11 月和 2023 年 1-1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后，公司收入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公司毛利率稳定，净利润、经营现金流呈同步增长趋势。公司业绩稳定，可持续性较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

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包括报表、账套信息、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分析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按不同维度分析收入变动情况。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产量统计表，分析产能释放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业绩变动进行对比；

②查阅公司管理制度，了解原材料采购情况，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抽查采购业务相关记账凭证及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等。查询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水平，综合分析公司采购业务与生产、市场匹配情况；

③获取报告期后财务报表、期末在手订单信息、期后中标情况、签订合同情况，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④根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传统汽车领域的销售情况；访问大搜车智云等公开网站，获取公司终端客户新能源整车厂商或汽车品牌相关车型销量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⑤访谈公司总经理、供销部部长等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基地的设立时间、与客户对接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统计表，产能、产量统计表，员工花名册等，分析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⑥获取工程塑料采购明细、产量统计表，分析工程塑料采购与公司产品产量是否匹配。访谈公司供销部部长，了解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与供应商议价情况。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定价方式等。查阅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相关工程塑料品种市场行情，分析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⑦访谈公司供销部部长、总经理等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客户传递，了解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结合历史经营状况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体措施是否执行有

效。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关于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的约定；

⑧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获取报告期后财务报表、期末在手订单信息、期后中标情况、签订合同情况，分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持续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与业务量匹配，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波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空调壳体等主要产品单价略有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来自销售数量的增长。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骏创科技基本一致；

③报告期内，T 公司、理想汽车、广汽埃安、极氪和深蓝等整车厂商或汽车品牌相关车型终端市场销量增长情况良好，带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塑料件销售收入增长显著，最终带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长显著；

④公司各生产基地紧邻前五大客户生产线，公司各基地按业务量配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与业务量匹配；

⑤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工程塑料的采购与公司产品产量匹配，呈同步增长趋势；公司以市场化标准，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及服务条件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塑料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定期采购，公司供销部每月中旬根据月销售订单在 SAP 系统中生成月订单的建议，根据采购建议编制下一月的采购计划。公司供销部根据月计划定制每周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价格参考长期市场价格变化，抑制短期内价格波动，与市场行情基本一致，对稳定公司生产及经营业绩起到积极影响；

⑥为了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价格协议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如果年度内遇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与下游客户重新进行议价，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的传递。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具体措施，在以往的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一年一签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进行采购和销售，并未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

动风险；

⑦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规模比较大，行业发展呈现增长趋势，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业务拓展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期末在手订单较多且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期后中标项目金额较大，将会形成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来源，期后业绩相比同期增长，公司业绩比较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分析业绩稳定性。检查财务账套、收入成本明细表、抽查与收入相关的记账凭证、收入确认单据、回款单据等，双向核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②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情况、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竞争格局等，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检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中标及合同、订单情况。查阅公司期后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及新客户获取情况，分析业务持续性、稳定性；

③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走访程序，确认客户的变动情况、业务真实性情况，对公司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执行分析程序，核查毛利率核算的准确性、真实性。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营业收入是否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了相应的会计期间；

④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立足于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获取订单，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

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访谈公司供销部部长，销售的业务流程、销售政策、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等；

②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并执行销售与收款的循环内部控制穿行测试程序；

③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中标通知书，核查主要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

④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⑤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等情形；

⑥执行了销售的细节测试程序，抽查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票、客户出具的领用清单、结算单、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文件、开票通知单、收款单据等凭据。核查收入对应的单价、数量是否与合同或订单单价一致，数量是否与客户领用结算数量一致，应收账款记账是否准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373.88	21,697.77	16,232.58
细节测试金额	9,968.23	13,585.53	8,320.99
细节测试比例	80.56%	62.61%	51.26%

⑦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程序，核实公司业绩真实性；

报告期内，对公司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373.88	21,697.77	16,232.58
走访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11,978.45	20,866.50	15,337.66
走访比例	96.80%	96.17%	94.49%

报告期内，对公司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373.88	21,697.77	16,232.58
发函样本审定金额	11,680.61	20,413.79	14,986.24
发函比例	94.40%	94.08%	92.32%
回函确认金额	11,680.61	20,413.79	14,986.24
回函率	100.00%	100.00%	100.00%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检查，全部取得了回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真实发生，可以证明经营业绩的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问题 6.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08.03 万元、8,581.14 万元和 8,648.53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2,222.67 万元、3,913.53 万元、3,199.83 万元，应收款项总体较高。

请公司：（1）补充说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3）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补充说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A）	11,294.29	12,219.19	7,670.35
当期营业收入（B）	12,373.88	21,697.77	16,232.58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	45.64%	56.32%	47.25%

注：2023年1-6月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在计算时当期营业收入按2倍计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25%、56.32%和45.64%，2022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2022年四季度收入增加所致。综合来看，公司不存在因回款速度趋缓导致该比例持续上升的情况。公司客户最终控制方主要为上市公司、外资龙头企业等，信誉度较高，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应收账款基本按照信用期及时回款。公司在信用期到期后收到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部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在应收票据列报，故应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骏创科技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A）	17,319.27	20,710.56	14,143.24
	当期营业收入（B）	31,704.62	58,556.27	34,540.4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	27.31%	35.37%	40.95%
正多科技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A）	3,974.39	5,241.75	4,515.88
	当期营业收入（B）	6,383.28	14,736.83	10,556.2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	31.13%	35.57%	42.78%

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2023 年1-6月	2022年12 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天龙股份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 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 (A)	52,374.83	55,697.66	51,667.60
	当期营业收入 (B)	60,531.17	125,446.35	118,488.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B)	43.26%	44.40%	43.61%

注：2023年1-6月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在计算时当期营业收入按2倍计入。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骏创科技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系其主要客户信用期多为60日、少部分为90日，信用期短于思普宁，且其收款方式主要为电汇，承兑汇票收款较少，故其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思普宁。

正多科技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已背书、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3,006.59万元、4,430.86万元和5,800.00万元，系其收到票据中可以终止确认占比较高，应收票据余额小于思普宁。故报告期内，正多科技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思普宁。

天龙股份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较为接近，具有一定可比性。

（2）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车型销售增长，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因客户回款方式主要为承兑汇票回款，且公司取得客户相关承兑汇票后根据需要进行背书转让、贴现或持有至到期承兑，持有票据时间跨度并不受信用政策约束，故以下信用政策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匹配性分析中仅包含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信用政策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空调国际	*	*	*
2	南方英特	*	*	*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	超力电器	*	*	*
4	重庆力华	*	*	*
5	上海马勒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应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 1-6 月销售 收入	对应挂账收入月份
空调国际	4,201.38	5,854.50	3.81
南方英特	2,068.65	4,163.66	2.64
超力电器	1,473.48	1,151.75	6.79
上海马勒	442.97	641.79	3.66
重庆力华	120.43	166.75	3.83
小计	8,306.91	11,978.45	3.68

(续表)

客户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对应挂账收入月份
空调国际	4,387.85	10,574.96	4.41
南方英特	1,900.93	5,402.91	3.74
超力电器	1,502.47	3,120.84	5.11
上海马勒	396.69	1,446.76	2.91
重庆力华	54.89	321.03	1.82
小计	8,242.83	20,866.50	4.19

(续表)

客户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对应挂账收入月份
空调国际	2,561.79	6,387.08	4.26
南方英特	672.44	3,612.83	1.98
超力电器	1,658.57	3,535.90	4.98
上海马勒	372.43	1,532.96	2.58
重庆力华	67.36	268.89	2.66
小计	5,332.59	15,337.66	3.69

注 1：对应挂账收入月份计算公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13）/（当期销售收入/当期月份）；

注 2：空调国际包括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和成都艾泰斯热系统有限公司，下同；

注 3：超力电器包括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 4：上海马勒包括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沈阳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下同。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政策基本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空调国际、超力电器、上海马勒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客户回款内部请款流程时间波动所致，逾期时间较短。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空调国际、上海马勒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100%，超力电器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 85.02%，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及收回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款项规模与信用期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3）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6,485,318.88	85,811,385.49	57,080,273.31
应收账款增长率	0.79%	50.33%	
营业收入	123,738,804.98	216,977,748.67	162,325,765.92
营业收入（年 化）增长率	14.06%	33.67%	
应收账款占营业 收入（年化）比	34.95%	39.55%	35.16%

注 1：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计算过程为 $14.06\% = (123,738,804.98 \times 2 - 216,977,748.67) / 216,977,748.67$ 。

注 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年化）比计算过程为 $34.95\% = 86,485,318.88 / (123,738,804.98 \times 2)$ 。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 2022 年四季度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年化）比保持稳定，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4）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规模随业务量增加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均能正常回款。报告期内除少量逾期款项外，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正常。

公司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原则。在日常工作中，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财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计划、控制和考核。销售人员是应收账款的直接责任人，公司对销售人员考核的最终焦点是收现指标。对拖欠账款的追收，采用多种方法清讨，催收账款责任到位。采取经理负责制，再由经理落实到具体的业务员，由业务员定期对其进行沟通、催付。对已发生的应收账款，可按其账龄和收取难易程度，逐一分类排序，找出拖欠原因，明确落实催讨责任。公司制定了催收注意事项及逾期催收程序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总体较为稳定，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入且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步增长，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行之有效。

2、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648.53	8,581.14	5,708.03
逾期金额	2,199.93	903.90	1,079.04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逾期金额占比	25.44%	10.53%	18.90%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952.43	659.92	841.76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8.75%	73.01%	78.01%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079.04 万元、903.90 万元和 2,199.93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0%、10.53%和 25.44%。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8.01%、73.01%和 88.75%，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超力电器	1,026.98	46.68%	873.18	85.02%
	空调国际	782.07	35.55%	782.07	100.00%
	上海马勒	178.51	8.11%	178.51	100.00%
	浙江卓辰热系统有限公司	72.97	3.32%	0.00	0.00%
	重庆力华	47.00	2.14%	47.00	100.00%
	合计	2,107.53	95.80%	1,880.76	89.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超力电器	614.63	68.00%	460.83	74.98%
	浙江卓辰热系统有限公司	72.97	8.07%	0.00	0.00%
	空调国际	65.13	7.21%	65.13	100.00%
	上海马勒	46.42	5.14%	46.42	100.00%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25.87	2.86%	25.87	100.00%
	合计	825.02	91.27%	598.25	72.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超力电器	595.49	55.19%	441.69	74.17%
	空调国际	298.28	27.64%	298.28	100.00%
	浙江卓辰热系统有限公司	72.97	6.76%	0.00	0.00%
	上海马勒	40.30	3.73%	40.30	100.00%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4.38	2.26%	24.38	100.00%
	合计	1,031.42	95.59%	804.65	78.01%

注：应收超力电器逾期金额包含超力电器逾期金额及其关联方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金额；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金额均为 187.08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如下：

①空调国际、南方英特、超力电器、上海马勒、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逾期原因：上述客户内部请款流程时间一般集中在月底，由于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以及节假日等原因导致部分客户在其请款流程提交后的次月回款，从而导致应收账款逾期；剔除该因素后，客户并无其他因素（终端市场变化、客户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持有上述客户 5,817.52 万元在手订单规模，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②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金额 187.08 万元，逾期原因：公司应收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主要系产品质保金，信用期本就相对较长；不仅如此，2021 年，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公司合作主体由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超力电器，多年累计交易后的尾款流程审批层级较多，相对较慢。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收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 187.08 万元已回款 33.29 万元。

③浙江卓辰热系统有限公司逾期原因：公司销售给浙江卓辰热系统有限公司的产品终端客户为众泰汽车，而众泰汽车已破产重组，暂未向其支付货款，导致其拖欠公司在内的上游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浙江卓辰热系统有限公司余额 72.97 万元，公司已对该逾期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70.8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 97.14%。虽然如此，公司仍积极采取催收措施，以尽量挽回损失。

（3）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648.53	8,581.14	5,708.03

期后回款金额	8,283.53	8,333.91	5,470.75
回款比例	95.78%	97.12%	95.84%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5,470.75 万元、8,333.91 万元和 8,283.53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84%、97.12%和 95.78%,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4) 针对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及销售流程账务处理管理制度》《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采取的管理手段主要包括:

①财务部负责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时反映每一客户应收账款的发生、余额的增减变动,监督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根据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数额过大或超过信用期、账龄延长等情况提供信息反馈,并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②供销部负责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账,详细记录应收账款基础资料;供销部销售内勤人员对其经办的应收账款全程负责,结合天眼查、乘联网等公开网站,分析公司客户产品终端市场的表现情况,对客户的付款能力进行追踪分析,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有效。

3、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交易情况、风险特征

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取得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金额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南方英特	149.74	销售商品
	超力电器	98.00	销售商品
	合 计	247.74	
2022 年度	南方英特	836.00	销售商品
	上海马勒	100.00	销售商品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083.92	销售商品

	合 计	2,019.92	
2021 年度	南方英特	428.00	销售商品
	空调国际	100.00	销售商品
	上海马勒	100.00	销售商品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10	销售商品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3.00	销售商品
	合 计	914.10	

②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贴现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金额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含关联方）	233.00	背书支付货款
	重庆昇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4.74	背书支付货款
	合 计	247.74	
2022 年度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4	背书支付货款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116.16	背书支付货款
	中国工商银行	1,544.12	票据贴现
	重庆泰瑜达商贸有限公司	245.50	票据贴现
	合 计	2,019.92	
2021 年度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背书支付货款
	江苏特耐奇工程塑业有限公司	3.00	背书支付货款
	台州市黄岩金马泰模具有限公司	100.00	背书支付货款
	中国工商银行	283.10	票据贴现
	合 计	914.10	

注：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中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部分未予终止确认。

③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中央企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背景、实力较强，信用较好，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较低。

（2）公司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为防范票据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票据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 建立票据备查簿并由出纳进行专门管理，详细记录票据开具日期、票据号、金额、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及被背书人等信息，检查票据要素是否齐全，保证票据的真实性；

2) 票据背书、贴现或转让严格按照资金审批权限和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3) 会计人员定期核对票据备查簿和应收票据日记账，保证账实相符。

②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中约定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③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付款的，须提前通知公司并经公司确认，在公司综合评估商业承兑汇票风险较低后才可确认签收。

(3)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即，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按照应收账款持续计算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名称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是否计提坏账	计提坏账具体方式
骏创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风险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是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公司，本集团依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每年年末商业承兑汇票无余额，无法判断	-

		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天龙股份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否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是	账龄
正多科技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否	-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和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否	-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否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是	账龄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计提坏账系结合公司公开披露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综合判断。

如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天龙股份、正多科技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天龙股份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应收票据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天龙股份相比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分别为 428.00 万元、1,369.80 万元和 247.74 万元，按照应收账款持续计算的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1.40 万元、68.49 万元和 12.3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按照应收账款持续计算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龙股份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分别为 428.00 万元、1,369.80 万元和 247.74 万元，按照应收账款持续计算的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1.40 万元、68.49 万元和 12.3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换成应收票据的情形，系客户以承兑汇票正常回款所致；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应收账款持续计算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无法兑付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3、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之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账套、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财务数据，分析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②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供销部部长等管理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措施。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分析应收款项与收入配比关系、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措施有效性；

③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逾期情况统计表等，检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及报告期后银行流水，抽查应收账款回款凭证，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④获取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在手订单统计表，分析逾期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⑤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供销部部长等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原因、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分析公司客户逾期款项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⑥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票据交易明细表和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检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情况，抽查票据背书凭证及附件，复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供销部部长等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对商业承兑汇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获取其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披露的坏账政策，并与公司对比分析；

⑨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互相转换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系公司在信用期到期后收到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部分不具备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在应收票据科目列示所致，与公司业务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差异系信用期、收款方式等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对应应收款项规模匹配；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2022 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幅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增加所致，不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内部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应收款项进行跟踪管理，

优化应收款项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值，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行之有效；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079.04 万元、903.90 万元和 2,199.93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0%、10.53%和 25.44%。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8.01%、73.01%和 88.75%，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③对于空调国际、南方英特、超力电器、上海马勒、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系客户内部请款流程时间较长或节假日影响，并无其他因素(终端市场变化、客户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其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持有上述客户 5,817.52 万元在手订单规模，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④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公司应收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主要系产品质保金，信用期本就相对较长；不仅如此，2021 年，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公司合作主体由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超力电器，多年累计交易后的尾款流程审批层级较多，相对较慢。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收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 187.08 万元已回款 33.29 万元；

⑤对于浙江卓辰热系统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系其产品终端客户为众泰汽车，而众泰汽车已破产重组，暂未向其支付货款，导致其拖欠公司在内的上游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浙江卓辰热系统有限公司余额 72.97 万元，公司已对该逾期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70.8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 97.14%，公司仍积极采取催收措施，以尽量挽回损失；

⑥针对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及销售流程账务处理管理制度》、《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主要包括账龄分析、客户的付款能力分析、监督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等；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5,470.75 万元、8,333.91 万元和 8,283.53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84%、97.12%和 95.78%，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⑦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 914.10 万元、2,019.92 万元和 247.7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并对外背书或贴现；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中央企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背景、实力较强,信用较好,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较低;

⑧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按照应收账款持续计算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龙股份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分别为428.00万元、1,369.80万元和247.74万元,按照应收账款持续计算的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21.40万元、68.49万元和12.39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⑨公司应收账款转换成应收票据的情形均系客户以承兑汇票正常回款导致;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主要应收票据到期,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2、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逾期情况统计表、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统计表、报告期后银行流水,检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票据交易明细表,抽查票据背书凭证及附件,抽查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5,470.75万元、8,333.91万元和8,283.53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5.84%、97.12%和95.78%,回款比例较高。除少数客户应收账款暂时无法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收进度正常,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在期后实现到期兑付,2023年

6月末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因未到期尚未兑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问题 7. 其他事项

(1) 关于寄售与存货

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主要通过寄售（即领用结算）方式销售。请公司：①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②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③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④补充说明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模式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采用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骏创科技	是	汽车注塑件内销商品在商品分以下两种情况确认收入：一般方式下，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寄售方式下，每月和客户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以对账单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采用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正多科技	是	正多科技每月按照订单生产产品，在交付产品时先确认发出商品，在取得客户收款凭据后确认收入。为满足客户需求，正多科技在合理范围内建立存货库存导致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
天龙股份	是	(1) 塑料件：1)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2) 国内直接销售：按合同或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3) 国外直接销售：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2) 模具产品：1) 国内销售：模具完工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2) 国外销售：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公司寄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寄售模式是客户在不占用资金的情况下出于库存安全、使用产品的便利及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要求公司将产品送到其指定的仓库中，客户按生产所需领用上线，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及时补充库存。综上所述，公司寄售模式为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针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模式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骏创科技 2022 年以来新增寄售业务，故其 2021 年末无发出商品余额，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少，其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低于思普宁。”

（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

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寄售和非寄售。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塑料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11.16 万元、19,533.32 万元和 11,854.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销售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空调国际、南方英特、超力电器和上海马勒，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4,791.03 万元、19,076.19 万元和 11,681.26 万元，占寄售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4%、

97.66%和 98.54%。报告期内，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空调国际	空调壳体	5,073.31	42.80
	水室	388.61	3.28
	其他塑料零件	364.39	3.07
	小计	5,826.31	49.15
南方英特	空调壳体	3,941.69	33.25
	水室	215.10	1.81
	小计	4,156.79	35.06
超力电器	空调壳体	921.29	7.77
	水室	69.73	0.59
	其他塑料零件	160.35	1.35
	小计	1,151.37	9.71
上海马勒	水室	102.13	0.86
	气室	407.64	3.44
	其他塑料零件	37.02	0.31
	小计	546.79	4.61
合 计		11,681.26	98.54

②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空调国际	空调壳体	9,335.99	47.80
	水室	225.50	1.15
	其他塑料零件	180.87	0.93
	小 计	9,742.36	49.88
南方英特	空调壳体	4,878.04	24.97
	水室	521.60	2.67
	小 计	5,399.64	27.64
超力电器	空调壳体	1,765.01	9.04
	水室	330.33	1.69
	气室	2.24	0.01

	其他塑料零件	496.66	2.54
	小 计	2,594.24	13.28
上海马勒	水室	397.90	2.04
	气室	830.52	4.25
	其他塑料零件	111.53	0.57
	小 计	1,339.95	6.86
合 计		19,076.19	97.66

③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空调国际	空调壳体	6,121.22	40.24
	小 计	6,121.22	40.24
南方英特	空调壳体	3,424.87	22.52
	水室	186.27	1.22
	气室	0.97	0.01
	小 计	3,612.11	23.75
超力电器	空调壳体	2,836.07	18.64
	水室	223.78	1.47
	气室	2.81	0.02
	其他塑料零件	469.70	3.09
	小 计	3,532.36	23.22
上海马勒	水室	473.18	3.11
	气室	923.74	6.07
	其他塑料零件	128.42	0.84
	小 计	1,525.34	10.03
合 计		14,791.03	9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寄售客户对应的存货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寄售收入金额	存货余额	寄售收入金额	存货余额	寄售收入金额	存货余额
空调国际	5,826.31	1,197.02	9,742.36	1,296.36	6,121.22	1,042.18
南方英特	4,156.79	1,088.24	5,399.64	1,269.77	3,612.11	824.49
超力电器	1,151.37	136.22	2,594.24	177.22	3,532.36	205.38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寄售收入金额	存货余额	寄售收入金额	存货余额	寄售收入金额	存货余额
上海马勒	546.79	221.31	1,339.95	232.72	1,525.34	283.30
合 计	11,681.26	2,642.79	19,076.19	2,976.07	14,791.03	2,35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收入规模与期末存货规模匹配。

(3) 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

寄售模式下，公司负责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并确保所送到的货物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公司销售人员每月与客户核对销售数量、金额，公司主要寄售客户收入结算方式及存货仓储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仓名称	对账方式	信用政策
1	空调国际	空调国际上海（重庆）	邮件	*
2		空调国际上海（宁波）	邮件	
3		空调国际上海（上海）	邮件	
4		空调国际上海（西安）	邮件	
5		空调国际上海（成都）	邮件	
6		空调国际南通（南通）	邮件	
7	南方英特	南方英特-重庆	邮件	*
8		南方英特-广州	邮件	
9		南方英特-宁波	邮件	
10		南方英特南京-合肥	邮件	
11	超力电器	重庆超力-重庆	邮件	*
12		重庆超力-南京	邮件	
13		重庆超力-柳州	邮件	
14	上海马勒	上海马勒贝洱-上海	邮件	*
15		上海马勒贝洱-肇庆	邮件	
16		上海马勒贝洱-武汉	邮件	
17		上海马勒贝洱-成都	邮件	
18		上海马勒贝洱-济南	邮件	

公司销售活动中产生的运费及仓储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

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11,854.73	97.73	19,533.32	97.17	15,211.16	96.70
非寄售模式	275.44	2.27	568.88	2.83	519.21	3.30
合计	12,130.16	100.00	20,102.20	100.00	15,730.37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塑料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6.70%、97.17%和 97.73%，非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塑料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30%、2.83%和 2.27%，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寄售。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寄售模式下，公司在客户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后确认收入。

为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制定了《账务基本核算制度》《采购及销售流程账务处理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产品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年度协议，约定当年产品价格。

②对于结算数量，公司供销部根据发货情况、客户领用结算情况编制销售计划管理台账，统计发货、结算及结存数量，同时将累计发货情况与客户出具领用清单进行比对，保证结算数量的准确性。

③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的具体分析如下：

会计准则	具体分析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	------	----------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客户实际领用货物后，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客户实际领用货物后能主导出货物的使用，并获得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即客户拥有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客户实际领用货物后，实物已转移给客户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实际领用货物后，与之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	是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表明客户已接受该货物	是

如上表，客户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符合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特征。

④收入确认依据

寄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主要依据为客户领用清单、合同、订单等，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综上，寄售模式下，为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制定了《账务基本核算制度》《采购及销售流程账务处理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其中，对于产品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年度协议，约定当年产品价格；对于结算数量，公司供销部根据发货情况、客户领用结算情况编制销售计划管理台账，统计发货、结算及结存数量，同时将发货情况与客户出具的领用清单进行比对，保证结算数量的准确性；公司收入确认主要依据为客户领用清单、合同、订单等，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客户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符合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特征，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形；公司在客户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后确认收入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形态、存放地点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具体形态	存放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54.28	14.07%	814.27	12.58%	750.08	12.78%	主要为工程塑料颗粒、模具原料等	公司原材料库
在产品	721.29	13.46%	1,122.58	17.35%	1,229.77	20.96%	主要为尚未制作完成的模具	公司生产车间
库存商品	1,738.92	32.45%	2,032.29	31.40%	1,683.01	28.68%	主要为待发货的塑料零部件、完工模具等	公司产成品库
发出商品	2,075.08	38.72%	2,438.68	37.68%	2,055.05	35.02%	已发出至客户仓库的产成品	各客户生产基地仓库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69.76	1.30%	63.87	0.99%	150.32	2.56%	日常生产所需工具和易耗材料、包装材料等	公司厂区仓库
合计	5,359.32	100.00%	6,471.68	100.00%	5,868.22	100.00%		

(2) 公司制定了《库房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每月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具体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共同参与完成。

公司具体盘点流程如下：

①各仓库负责人应在盘点前做好物料的整理整顿工作，相同物料原则上进行集中存放，并标识清晰；标识卡片规范统一化，内容包括物资编码、物资名称、数量等。

②在盘点前进行一次预盘工作，确保账卡物相符。

③盘点前需将生产物资全部办理完入库、出库手续，生产现场材料退回仓库。跟踪采购物资收货情况，确保盘点前到货物资全部办理完收货手续。

④根据台账数据，制作盘点表。盘点人员用点数、称重等方式确认存货的实有数量。盘点人员对于盘点中的问题进行记录，分析原因，盘点结束后提交财务部。汇总盘点结果，提交至财务部。公司针对存货特征，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的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各仓库、生产线	公司各仓库、生产线	公司各仓库、生产线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公司厂区内存货	公司厂区内存货	公司厂区内存货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公司厂区内存货均有序存放于货架或托盘上，盘点难度低，盘点准确率较高，账实相符。因主要发出商品已被客户领用且在期末尚未结算，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对账等方式进行确认。

4、补充说明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 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原材料	754.28	616.98	81.80%	814.27	712.82	87.54%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69.76	34.14	48.94%	63.87	59.66	93.41%
库存商品	1,738.92	616.25	35.44%	2,032.29	1,752.62	86.24%
发出商品	2,075.08	2,075.08	100.00%	2,438.68	2,438.68	100.00%
在产品	721.29	526.11	72.94%	1,122.58	1,122.58	100.00%
合计	5,359.33	3,868.56	72.18%	6,471.69	6,086.36	94.0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原材料	750.08	719.47	95.92%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150.32	141.51	94.14%
库存商品	1,683.01	1,601.10	95.13%
发出商品	2,055.05	2,055.05	100.00%
在产品	1,229.77	1,229.77	100.00%
合计	5,868.23	5,746.90	97.93%

注：上述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的期后结转情况主要为根据期后领用情况统计的结果；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根据期后销售情况统计的结果，含库存商品中模具领用至长期待摊费用部分；在产品主要为根据期后生产入库情况统计的结果。

2023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模具类产品销售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在产品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模具类产品开发及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7.93%、94.05%和 72.18%，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库房管理办法》《入库管理办法》《产品交付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存货的入库、存储、发出等行为，对于存货的收、发行为以及单据的流转实施控制。

供销部负责严格接收、发存货程序进行操作，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管理收发存货及系统录入工作，保证存货账实相符；负责规范仓储区域，合理摆放存货，做好标识管理及现场管理；负责定期检查存货区域的环境要求，并做好防水、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存货出门管制。

生产部负责生产使用物料的申请领用工作；负责生产现场存货的管理工作；负责产成品的入库工作。财务部负责账务指导、监督存货盘点和数据监督审核等工作。同时，公司存货收、发均通过 SAP 系统进行记录，自动化程度较高。

公司每月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相关流程

详见本题回复“3、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之所述。

针对发出商品管理，公司制定了《产品交付管理程序》《岗位职责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产品发货、发出商品管理进行了规范，落实相关环节责任人，以保证发出商品的权属明确、数量准确，保持对发出商品的合理控制。发出商品各个环节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①产品发货管理

供销部销售内勤告知配料人员需要发货的货物，仓库配料员配货后将产品放在指定的发货区域，库管员根据配料员配货情况在 SAP 系统进行出库并生成产品送货单；通过陆运方式出货的，司机根据计划将车辆靠在指令的位置，搬运人员根据计划完成装车，库管审核，门卫核实放行；少部分通过快递发货的，货物配好后通知销售内勤，销售内勤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通知快递发货。仓库根据配料人员和搬运的配货清单打印 SAP 送货单，库管、配料人员或司机在送货单上进行签字。

②发出商品的跟踪管理

a 公司供销部销售内勤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公司发货情况、客户领用结算情况编制销售计划管理台账，对发出商品进行动态管理。公司发出商品每月数据由财务部通过 SAP 系统结合客户每月领用情况进行维护处理；

b 公司对主要发出商品仓库或客户现场委派售后客服经理或其他专人参与发出商品的现场管理，确保发出商品不出现缺损、丢失等现象；

c 每年年末，公司供销部门根据发出商品结存情况向客户寄发对账函件，确认寄售仓存货结存情况。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完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与公司管理层、供销部部长访谈，了解公司寄售业务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寄售业务对应的客户、产品数量、金额，获取存货明细，检查与寄售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综合分析公司寄售业务合理性；

②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并执行销售与收款的循环内部控制穿行测试程序；

③根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抽查公司寄售业务对应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提供的领用清单、公司开票通知、发票等单据，进行细节测试，比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对应的数量、单价、金额信息。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抽查收入是否计入正确期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④查看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

⑤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存货盘点流程和具体盘点情况；获取公司存货仓库分布表、存货盘点计划表、存货盘点表等，分析公司盘点方案的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盘点总结。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对公司盘点进行现场监盘，查看公司盘点执行情况；

⑥同时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统计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结转情况。查阅《库房管理办法》《入库管理办法》《产品交付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供销部部长等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存货内控的执行情况，抽查公司与客户往来邮件及对账信息、货物出库单、销售计划管理台账等资料，核查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使用寄售模式与行业特点相符，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塑料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6.70%、97.17%和 97.73%，非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塑料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30%、2.83%和 2.27%，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销售模

式主要为寄售，公司发出商品规模与业务量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活动中产生的运费及仓储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

②寄售模式下，为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制定了《账务基本核算制度》《采购及销售流程账务处理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其中，对于产品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年度协议，约定当年产品价格；对于结算数量，公司供销部根据发货情况、客户领用结算情况编制销售计划管理台账，统计发货、结算及结存数量，同时将发货情况与客户出具的领用清单进行比对，保证结算数量的准确性；公司收入确认主要依据为客户领用清单、合同、订单等，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客户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符合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特征，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形；公司在客户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后确认收入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盘点方案合理，执行有效，盘点差异较小，主要存货账实相符；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7.93%、94.05%和 72.18%，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⑤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库房管理办法》《入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存货的入库、存储、发出等行为，对于存货的收、发行为以及单据的流转实施控制，且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针对发出商品，公司制定了《库房管理办法》《入库管理办法》《产品交付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产品发货及发出商品的管理进行了规范，落实发出商品管理责任人，保证发出商品的权属明确、数量准确，保持对发出商品的合理控制，且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328.39 万元、2,704.60 万元、4,964.04 万元，以待摊销的模具成本为主。请公司：①结合客户合同约定条款，

说明公司划分一次性销售、部分摊销、部分销售以及全部摊销三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长期待摊费用后续分摊的数量总额是否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是否存在实际生产中后续累计交付数量不足或超出约定总额的情形，分别说明两种情形下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客户合同约定条款，说明公司划分一次性销售、部分摊销、部分销售以及全部摊销三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模具为注塑机用注塑模具，主要用于为客户生产相关塑料件。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相关定制化产品存在一定开发难度及周期等差异，公司与客户之间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针对不同开发难度或周期的模具的结算方式存在一定磋商，导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合同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分为以下三种：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涉及内容	具体条款摘录	会计处理方式	涉及主要《企业会计准则》
一次性销售模具	合同约定模具总价款、验收条款以及付款方式等	以 2022 年与超力电器签订的编号为(2022)CL 第 20220120001 号为例：合同总价款 288.5 万元；模具验收时，供方需提供“模具材料证书”“图纸”及需方签订认可的 OTS 和 PPAP 验证报告；签订协议后 7 日内，供方开具本协议 30%含税金额发票，OTS 产品合格，模具验收后，供方开具本协议 70%含税金额发票	模具完工并取得客户生产批准等许可文件(PPAP)后，即全部确认主营业务-模具销售收入，结转全部模具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部分摊销、部分销售	合同约定部分销售比例、销售价款以及付款条件，验收条款等；同时约定部分摊销的比例、金额以及所需要摊销的产品的数量等	以 2022 年与空调国际签订的编号为 2021AISH-DC080 模具合同为例：50%支付(涉及价款 192.5 万元，其中 30%预付款，30%在 OTS 认可后支付，40%在 PPAP 认可后支付)，剩余 50%分摊，按照 SOP 后 2 年或 10 万套产品中分摊；对需方所有模具的付款将在认可《生产件批准保证书》(PSW, PPAP 文件之一)之后进行	模具完工并取得客户生产批准等许可文件(PPAP)后，按模具总价款一定比例（如 50%）确认主营业务-模具销售收入，并结转对应比例的模具存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模具销售成本。模具总价款剩余部分（如剩余的 50%）按买卖双方约定的分摊数量分摊至每个塑料件，塑料件售出时计入主营业务-塑料件收入。模具剩余部分成本自库存商品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按约定分摊数量分摊至每个塑料件生产成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附录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本中	
全部摊销	约定摊销的金额及所需要分摊的产品数量	以 2023 年与南方英特签订的合同为例：模具费总额 48.65 万元，分摊产品套数为 20 万套；卖方每月根据买方提供的生产下线产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交甲卖方挂账并在信用期内付款	模具完工后开始塑料件生产，按买卖双方约定的分摊数量分摊至每个塑料件，塑料件售出时计入主营业务-塑料件收入。模具自库存商品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按约定分摊数量分摊至每个塑料件生产成本中	企业会计准则附录-1801 长期待摊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如上表，公司主要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模具的具体核算方式。

（1）针对模具的收入确认

①判断制造模具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主要系向客户交付模具产品，客户并不会在公司制造模具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该模具的经济利益；在模具制造完成之前，公司无权向客户收取固定的模具费用，并未向客户转移该模具的经济利益，故客户在模具制造过程中尚未取得其控制权；类似地，该模具制造过程中，公司并不具有向客户收取款项的现时权利，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综上分析，公司并未在制造模具过程中向客户转移模具的控制权，制造模具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在模具制造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判断模具制造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模具制造与塑料件产品销售之间并无重大影响，即使不生产产品，公司可单独制造并交付该模具，客户也可单独向公司购买模具，再由其他公司使用该模具来为其生产产品，制造模具和销售塑料件产品属于两项单独履约义务。

③判断控制权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均按客户要求的设计规格制造模具，且公司客户能够主导模具的使用，如要求公司使用该模具为其生产相关产品；公司模具制造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相当的模具费用，向客户转移了相当于已收取的该模具费用对应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向客户转移了相当于已收款模具的控制权。

④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

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与客户模具销售均签订合同，合同内容满足上述规定，公司模具销售能够取得经济利益流入，符合收入定义。

此外，根据合同约定，即使在取得客户生产批准等许可文件 (PPAP) 后，部分销售、部分摊销模具中“摊销”部分不满足“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条款规定，公司针对“摊销”部分收款权利在相关产品完成销售后随同相关产品一起享有。

综上所述，公司模具销售主要根据客户出具的生产批准等许可文件 (PPAP) 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规定。

（2）针对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模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附录-1801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模具主要按照工作量法进行摊销，其流动性主要在 1 年以上，公司将模具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同时由于该部分模具主要均系用于生产，公司将其费用按照模次分摊计入塑料件产品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对存货成本的定义。

（3）同行业公司模具核算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项目	具体核算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骏创科技	生产性模具：依照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过程，以客户签署 PSW（零件提交保证书）为验收，并确认收入 商品性模具：客户检查后签署验收单并移模，并确认收入
	天龙股份	模具产品：国内销售：模具完工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自用模具在周转材料中根据合同约定的生产数量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正多科技	未披露模具成本或费用、收入的核算方式
汽车零件行业公司	上海亚虹	公司模具产品的销售有两种方式，分别为直接销售和注塑件产品分摊方式：直接销售：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合同约定生产完成后，由客户对模具和使用该模具试生产的注塑件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后，在相关模具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件生产仓库进行注塑件产品生产后，确认收入。注塑件产品分摊：在以注塑件产品形式分摊方式下，公司模具销售合同约定相关模具产品的价格由未来使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注塑件产品平均分摊，并明确约定模具的价格、分摊注塑件产品的数量和分摊期限。在该方式下，公司模具产品生产完成后不确认收入，其经济利益在相关注塑件产品实现销售后流入公司，同时，上述模具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在相关注塑件产品分摊计入相关注塑件成本
	肇民科技	公司模具收入确认须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为一次性确认和分段确认两种模式。一次性确认：针对模具收入无需通过相应注塑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模具设计、生产、试模及检验，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确认相应的收入；分段确认：针对模具收入通过相应注塑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合同约定收入分段确认，明确前段收取的收入金额或比例，该部分收入在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进行确认；合同约定剩余后段部分依据量产销售的注塑件数量分摊的，公司进行分摊确认。其中，分摊确认部分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祥鑫科技	精密冲压模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订单约定方式确认销售收入。分三种不同情形：1）一次性确认为模具收入；2）部分在当期确认为模具收入，部分体现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结构件中，确认为金属结构件收入；3）当期不确认模具收入，全部体现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结构件中，确认为金属结构件收入

注：上海亚虹、肇民科技主营业务均包括汽车零部件注塑产品、模具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为同行业公司；祥鑫科技专业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冲压模具、汽车金属结构件及组件，主要布局包括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如上表，对于一次性销售模具，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普遍在获得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或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全部摊销的模具，公司与上海亚虹核算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均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工作量法进行摊销计入产品塑料件成本；同时，经检索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文灿股份、旭升股份等公司均将分摊模具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具有普遍性；对于部分销售、部分摊销模具，公司与肇民科技、祥鑫科技核算方式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条款划分公司模具核算方式，相关核算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模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长期待摊费用后续分摊的数量总额是否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是否存在实际生产中后续累计交付数量不足或超出约定总额的情形，分别说明两种情形下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

长期待摊费用后续分摊的数量总额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与客户签订模具合同中对模具分摊次数的约定主要考虑模具寿命及回款周期等与客户磋商确定，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模具的摊销次数会计估计来源，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详见本回复“问题 7.其他事项”之“（2）关于长期待摊费用”之“1”所述；因市场变化和会计估计固有误差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生产中部分模具可能存在后续累计交付不足或超出约定总额的情形：

（1）若存在累计交付不足时

①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对累计交付不足模具剩余价值与公司存在一次性销售条款的，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公司同时结转剩余部分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②合同未对累计交付不足模具进行约定的，客户对累计交付不足模具剩余价值不负有购买义务且客户最终不购买，且经公司定期减值测试，有迹象表明模具发生减值的，公司将模具剩余价值一次计入当期生产成本中。

（2）超出约定总额

导致该情形的主要原因为会计估计固有误差；在此情形下，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已摊销完毕，长期待摊费用中无该部分模具价值，故公司不做其他的会计处理。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对公司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情况；

②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模具合同，查阅合同金额、合同约定分摊次数、验收及付款等主要合同信息，分析公司不同模式下模具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

③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同行业公司信息及数据，了解同行业公司模具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公司模具会计处理方式的差异情况及并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一次性销售及部分销售的模具均在取得客户生产批准等许可文件（PPAP）后确认收入，全部摊销及部分摊销的模具，均根据其流动性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按照模次分摊计入塑料件产品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对于一次性销售模具，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普遍在获得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或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全部摊销的模具，公司与上海亚虹核算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均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工作量法进行摊销计入产品塑料件成本；同时，经检索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文灿股份、旭升股份等公司均将分摊模具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具有普遍性；对于部分销售、部分摊销模具，公司与肇民科技、祥鑫科技核算方式基本一致。因此，公司模具核算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长期待摊费用后续分摊的数量总额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与客户签订模具合同中对模具分摊次数的约定主要考虑模具寿命及回款周期等与客户磋商确定，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模具的摊销次数会计估计来源，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因市场变化和会计估计固有误差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生产中部分模具可能存在后续累计交付不足或超出约定总额的情形；在相关产品累计交付不足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分别作出同时结转剩余部分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或一次性计入生产成本的会计处理；在相关产品交付超出约定总额时，公司不做其他的会计处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3）关于控股股东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无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

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无控股股东是否可能导致的公司治理上的风险，无控股股东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黎红先生持有公司27.1428%的股份（报告期初持股比例为29.17%），第二大股东周杰先生持有公司25%的股份（报告期初持股比例为29.17%），第三大股东汪德权先生持有公司21.4286%的股份（报告期初持股比例为20.83%），持股比例始终相近且均未超过30%，不存在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故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包括重庆在田、重庆见龙，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虽无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但股东汪德权、黎红二人于2020年11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黎红直接持有公司27.1428%的股份，汪德权直接持有公司21.4286%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8.5714%的股份。此外，黎红担任重庆见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见龙持有公司4.2629%股份；汪德权担任重庆在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在田持有公司4.3086%股份，综上，汪德权、黎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57.1429%的表决权。同时，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汪德权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职务，黎红历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职务，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汪德权、黎红能对公司产生实际控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可以认定汪德权、黎红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约定，双方就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汪德权的意向进行表决。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汪德权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整体经营管理工作；黎红主要负责公司对外销售工

作；二人分工协作，公司设立至今，运营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虽无控股股东，但公司由汪德权、黎红二人共同实际控制，能够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不会导致公司治理上的风险，无控股股东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应公司章程；

②查阅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③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④取得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无控股股东不会导致的公司治理上的风险，无控股股东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收购取得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请公司补充说明：收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子公司向公司出租土地的基本情况，真实性及合理性；子公司经营规划，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收购鼎亚模具的基本情况

(1) 收购时间、交易价格

2012年8月27日，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控股”）与思普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利信控股将其持有的鼎亚模具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思普宁有限，转让价格为600万元。思普宁有限于2012年8月28日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鼎亚模具成立于2011年12月，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资本600万元已由美利信控股完成全额实缴：

根据鼎亚模具截至2012年7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2年1-7月利润表等资料，鼎亚模具自成立之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营业收入，支出均为公司成立初期的必要费用，累计影响其净资产-0.96万元，交割时不存在潜在亏损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价格系由思普宁有限与美利信控股结合上述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 交易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思普宁股东、董事杨华提供的简历信息，2012年8月，杨华时任美利信控股子公司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美利信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利信控股同一实际控制企业北京美利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截至2012年8月，美利信控股与思普宁有限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交叉重合或兼职的情形，本次收购的交易对象美利信控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

2012年8月27日，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与思普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亚模具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思普宁有限，转让价格为600万元。思普宁有限于2012年8月28日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公司获取重庆鼎亚截至2012年7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2年1-7月利润

表等资料，分析其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情况，并以此与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磋商购买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鼎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资本 600 万元已由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实缴；

（2）自成立到 2012 年 7 月 31 日，重庆鼎亚累计仅产生部分开办费用，累计影响公司净资产-0.96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599.04 万元，交割时不存在潜在亏损的情形。

结合以上因素，公司分析重庆鼎亚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为 600 万元，并与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确定本次收购价款即为 600 万元。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公司以货币资金 600 万元购买重庆鼎亚 100.00%股权，公司在个别报表公司做出相关会计处理，“借：长期股权投资 600 万元，贷：银行存款 6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公司虽然取得了重庆鼎亚的控制权，而重庆鼎亚自成立至今均无实质性生产经营，不符对“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的定义，本次收购并不构成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即“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进行，故本次合并不确认商誉。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重庆鼎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子公司向公司出租土地的基本情况、真实性及合理性

思普宁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在迁入璧山区之前其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张家口沙草街 8 号。2014 年 5 月，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及整体战略规划，思普宁有限将注册地址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 8-1 号，此时鼎亚模具已就该土地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并办理完成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厂房修建工作已基本完成。

自思普宁迁入该地址至今，每年度均与鼎亚模具签订了正式租赁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了租赁位置、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金额等内容，且思普宁及鼎亚

模具均按约履行，租赁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鼎亚模具系思普宁全资子公司，双方注册地址均位于该土地上，思普宁采用租赁的方式使用该土地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增加整体成本，且无需就可以采用的另一方式即土地转让履行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缴纳相关税费，具有合理性。

4、子公司经营规划，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购鼎亚模具拟在璧山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后根据整体战略规划的安排而直接整体迁入璧山区，而鼎亚模具拟开展的生产经营与思普宁完全一致，思普宁在市场上的口碑及声誉早已建立和得到认可，故鼎亚模具不再作为单独的生产主体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但同时其作为土地、房产的权利人有效存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后续会适时将鼎亚模具作为商品模具的生产经营主体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目前鼎亚模具未实际经营，但作为土地、房产的权利人具有有效存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与美利信控股之间就收购鼎亚模具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截至收购发生时的鼎亚模具财务凭证，了解收购基本情况、收购时间、收购价格及其依据；

②查阅美利信控股、思普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确认交易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③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了解公司收购重庆鼎亚的背景和原因。获取公司收购重庆鼎亚的股权转让协议、会计凭证、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检查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④查阅鼎亚模具名下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以及思普宁与鼎亚模具之间关于土地租赁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确认土地租赁的真实性、合理性；

⑤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收购鼎亚模具的基本情况、向鼎亚模具租赁土地的基本情况、鼎亚模具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经营规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收购鼎亚模具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交易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鼎亚模具向思普宁出租土地真实、合法、有效且具有合理性；因思普宁整体迁入璧山区而无需鼎亚模具单独作为生产主体开展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后续会适时将鼎亚模具作为商品模具的生产经营主体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5）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或培育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或培育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转让、交易行为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简称：ZP思普宁，企业代码：101010，所在层级：培育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相关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在培育期间，公司未曾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此外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公司将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办理完毕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终止培育的相

关流程。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简称:ZP思普宁, 企业代码:101010, 所在层级: 培育层)。

在培育期间, 公司未曾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 此外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公司将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 办理完毕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终止培育的相关流程。”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取得了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情况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培育期间, 公司未曾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 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关于关联担保

根据申报文件, 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担保。请公司补充说明: 关联担保的原因, 提供连带保证的自然人的身份、是否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担保的原因系公司为了获得银行借款，应借款银行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为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提供连带保证的自然人汪德权、黎红、周杰、陈德智、杨华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孙红渊、万志军、黄敏、黎莉、董宁分别为自然人股东汪德权、黎红、周杰、陈德智、杨华的配偶，除汪德权、黎红、陈德智三人为公司员工外，其他自然人均非公司员工，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汪德权、黎红、周杰、陈德智、杨华五人均为公司创始股东，股东及其配偶提供担保的原因系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 ①取得了公司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关联关系调查表》。
- ②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合同》。
- ③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担保的原因系公司为了获得银行借款，应借款银行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为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自然人为公司股东及其配偶，除汪德权、黎红、陈德智三人为公司员工外，其他自然人均非公司员工，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及其配偶提供担保的原因系为了解决公司资金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等财务不规范行为。请公司：①逐项说明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票据买卖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期后票据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逐项说明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票据买卖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逐项说明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他单位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和换票等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购买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承担 兑付责任	到期是否 兑付	是否到期
2023 年 1-6 月	重庆景瑜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	否	是	不明确	是
	重庆泰瑜达商贸有限公司	1,401.14	否	是	不明确	是
	合计	1,411.14				
2022 年度	重庆耿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35.24	否	是	不明确	是

期 间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承担 兑付责任	到期是否 兑付	是否到期
	重 庆 皓 莱 鑫 庆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644.16	否	是	不明确	是
	重 庆 泰 瑜 达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769.76	否	是	不明确	是
	合 计	1,949.16				
2021 年度	重 庆 皓 莱 鑫 庆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853.91	否	是	不明确	是
	重 庆 妙 沃 益 鲜 农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59.40	否	是	不明确	是
	合 计	913.31				

注：上述承兑汇票均已背书，公司无法查询其到期后是否兑付；是否到期检查截止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皓莱鑫庆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妙沃益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耿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泰瑜达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景瑜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分别为 913.31 万元、1,949.16 万元和 1,411.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获兑付风险较低。公司与重庆皓莱鑫庆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妙沃益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耿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泰瑜达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景瑜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贸易合作关系，公司购买票据主要系满足公司与供应商票据结算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是否承 担兑付 责任	是否 兑付	是否 到期
2023 年 1-6 月	重庆泰瑜达商贸有限公司	161.47	否	是	不明 确	是
	合 计	161.47				
2022 年	重庆皓莱鑫庆商贸有限公司	492.00	否	是	不明 确	是
	重庆泰瑜达商贸有限公司	245.50	否	是	不明 确	是

	合 计	737.5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庆皓莱鑫庆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泰瑜达商贸有限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贴现，贴现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37.50 万元和 161.47 万元，对应贴现息费用分别为 0.00 元、13.42 万元、1.78 万元，金额较小。涉及贴现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不获兑付风险较低。公司与重庆皓莱鑫庆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泰瑜达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③换票

2023 年 3 月，公司将一张票面金额为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重庆泰瑜达商贸有限公司，换取三张票面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分别支付供应商重庆格润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鑫蓝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川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货款。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不获兑付风险较低。公司与重庆泰瑜达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格润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鑫蓝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川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换票系出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结算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支付货款、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换票等票据不规范行为主要系满足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需求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目的；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关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不获兑付风险较低。公司与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票据买卖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支付货款、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换票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规范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后续承担机制

针对后续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③票据买卖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票据贴现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也无因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均及时履行了票据的付款义务，未发生票据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况，相关票据的背书、开立未给商业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未实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的整改，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

2、说明公司期后票据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票据交易情况已进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后未再发生购买票据、大票换小票、通过非银行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等情形。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加强财务人员内部培训，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票据管理意识，杜绝未来再次发生违法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全部个人卡账户，报告期后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其他财务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禁止类似个人卡收支等业务的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票据不规范交易和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规范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后不存在不规范票据交易、个人卡收付款及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票据业务发生背景及具体情况，了解公司整改措施。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查询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获取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主体的工商信息，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和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阅《票据法》相关规定，分析公司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检查购买票据明细表、非银机构贴现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后附票据流转记录，确认公司不规范票据业务记账准确。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核查内控整改情况，获取报告期后票据备查簿、银行流水等，检查期后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核查期后是否发生不规范票据交易；

③访谈公司出纳、总经理等，了解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整改情况及期后执行情况；

④获取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德权，公司财务总监周亚出具的《关于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监督有效运行的说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支付货款、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换票等票据不规范行为主要系满足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需求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目的；截至2023年11月30日，相关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不获兑付风险较低；公司与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的整改。针对后续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②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收付行为。同时通过加强财务人员内部培训，增强财务规范意识，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禁止不规范票据交易、个人卡收付款及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经过整改后公司内控制度合理并运行有效。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8）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关于客户供应商。说明公司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工程塑料的选择标准及对供应商选择依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对工程塑料的采购是否具备稳定性；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说明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②关于固定资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具体分布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客户拓展情况等是否匹配；④具体说明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文件作为模具确认时点的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⑤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客户供应商。说明公司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工程塑料的选择标准及对供应商选择依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对工程塑料的采购是否具备稳定性；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说明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1）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保持稳定。为了保证汽车产品在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方面达到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均有较为严苛且成熟的供应商遴选程序，客户在供应商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工艺技术、生产规模、资质认证、财务实力、现场管理、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以及售前服务、售后保证等方面进行审核，满足相应要求之后，供应商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该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大量时间和成本，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为了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与空调国际、

南方英特、超力电器、上海马勒等主要客户均具有5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彼此合作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交易价格均是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热管理系统行业，其中汽车空调系统为热管理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中研网于2023年6月28日发布的《汽车空调产业发展现状及市场前景分析2023》：“汽车空调市场份额靠前的供应商主要有日本电装、日本三电、汉拿、奥特佳以及法雷奥等，汽车空调市场份额分别达到32%、21%、14%、9%和9%。这五家汽车空调企业占据了85%的市场份额。”公司下游行业呈现一个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局面，汽车空调行业排名靠前参与者的采购需求构成了市场最主要的需求。

根据同行业企业骏创科技（股票代码：833533）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22年年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骏创科技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9%、85.93%、86.57%、79.72%，客户集中度较高。

根据同行业企业正多科技（股票代码：871281）2022年年报，2022年正多科技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5.10%，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方奥特佳（实际控制空调国际，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南方英特50%股权）、日本电装（实际控制超力电器）、华域三电和马勒贝洱（各持有上海马勒50%股权）等均为世界范围内综合实力很强的汽车热系统生产企业，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于行业特点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70.43%、65.63%、63.6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嘉兴道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等为国内外知名的工程塑料生产厂商，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为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的国内代理商，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

限公司因为可以为公司提供性能稳定，价格更具竞争力的原材料，经过小批量使用后，逐渐成为公司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比较稳定，原材料品质亦获得公司和下游客户的认可，为了保证原材料供货渠道的稳定和性能指标的可靠，公司采购原材料优先考虑主要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持续的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业务关系，而且公司对合格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已经在降低，且公司生产所需的工程塑料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上能够提供工程塑料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工程塑料的选择标准及对供应商选择依据

①对主要原材料工程塑料的选择标准

工程塑料是注塑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对注塑产品的成本、交期、性能和品质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根据塑料零部件产品特性的要求，从现有供应商中选择合适的工程塑料。为了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下游客户有时会指定工程塑料供应商的品牌，公司采购工程塑料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A 下游客户指定满足产品特性的工程塑料品牌。客户指定的工程塑料品牌，一般为巴斯夫、艾曼斯等国际知名度较高的供应商品牌，质量有保障，公司与客户确定好品牌、规格等，由公司按照采购流程，按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工程塑料的数量、验收、管理、款项结算等与物料采购相关的事项均由公司自主管理；

B 下游客户不指定工程塑料品牌。公司根据客户对塑料零部件的性能要求，在现有合格供应商内选择符合产品要求的原材料；

C 下游客户不指定，现有供应商材料不能满足产品特性要求时，公司会依据产品特性要求，与有能力的供应商一起开发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②对供应商选择依据

A 要求有合作意向的供方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提交公司管理层批准。资料内容应包括：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及能力与本公司的采购范围相适应；质量、服务、交货期、价格等情况；内部运行良好，资信状况较好。其中a、通过产品质量认证的供方；b、通过ISO9000或QS9000或VDA6.1或

IATF16949质量体系认证的供方；c、获得过行业/顾客的质量奖励，如信誉证书；d、具有提升公司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降低库存、提高供货效率、价格具有竞争力等优势供应商可优先选择；e、为了保障原材料质量稳定，有些客户会指定公司采购巴斯夫、艾曼斯等国际知名品牌原材料，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对采购数量、货款支付、材料验收进行自主管理，客户批准的供方的其他同类供方只有经客户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

B 供销部对《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初步评价或生产部对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料进行评价，挑选出值得进一步评审的供方，召集品质部、技术部相关人员，对供方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使用《供应商审核评分表》；

C 根据采购材料对成品质量影响程度，将采购的材料分为A、B、C三个级别，不同级别实行不同的控制等级。

1) 重要物资（A类）：构成产品质量影响的所有原材料、直接构成产品的外购件、模具材料及相关配件。

2) 一般物资（B类）：不构成产品影响的物料，但会影响产品的性能的物资，如工装检具。

3) 其它物资（C类）：A类和B类以外的物资，如包装物料。

对于提供A、B类材料的供应商，具有国际知名品牌且在行业内有较好声誉的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可不作现场评审，基于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材质报告进行认可。对于其它供应商供销部应组织品质部、技术部、生产部进行现场评审，并由供销部填写《供应商审核评分表》，品质部、技术部、生产部签署意见，供方现场评审的合格分数80分以上且没有关键不符合项的可以使用；70-80分的供应商需作改进后再次评审通过后才能继续合作；低于70分的列为潜在供应商但不列入合格供方目录。对于C类物资的供方，无须进行现场评审。

D 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供应商审核评分表》评审合格后，供销部将供方列入《合格供方目录》交管理层批准。原则上一种材料，需要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合格供方，以供采购选择。

(4)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主要客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	------	--------	------	------	----------------

户					
空调国际	1995年4月	2018年10月	2018年南方英特转介绍	空调国际为国内汽车空调行业领先制造商，成为其塑料零部件供应商可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知名度	空调国际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在 5%-10%，根据奥特佳 2022 年年报，2022 年，空调国际营业收入 37.68 亿元，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南方英特	2000年11月	2018年1月	行业内认识，通过 B50 项目初步合作后开始规模化合作	南方英特背靠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奥特佳股东实力，生产销售汽车空调系统产品，公司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可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知名度	南方英特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在 7%左右，南方英特行业知名度较高，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超力电器	2003年5月	2010年1月	超力电器在采购寻源过程中结识公司	超力电器为行业知名企业，日本电装控股子公司，公司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可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知名度	超力电器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在 10%左右，根据超力电器官网信息，超力电器为西南地区知名的整车热管理系统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都是 3.338 亿元，员工 1,400 余名，拥有专利技术 200 余项，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上海马勒	2004年2月	2013年1月	上海马勒有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物料采购需求，双方行业内认识，经供应商审核通过后达成合作关系	上海马勒背靠马勒贝洱和华域三电股东实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公司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可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知名度	上海马勒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不到 1%，上海马勒实缴资本 1,500 万美元，是马勒贝洱在中国重要的汽车热系统生产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重庆力华	1989年5月	2019年12月	重庆力华在供应商筛选寻源过程中与公司结识并达成合作关系	重庆力华与公司同处重庆地区，公司开发此客户可以扩大客户群体、提高经营规模和在西南地区的行业知名度	重庆力华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不到 1%，其经营规模较大，产品涵盖汽车电器、通用机械电器及摩托车电器等众多领域，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5)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

主要供应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4月	2015年2月	在行业中知名度高，质量稳定，交付有保障	南京聚隆可以为公司提供种类齐全、性能稳定的原材料	南京聚隆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 2%左右，南京聚隆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国内知名工程塑料生产商，2022 年营业收入 17

					亿元,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采购比较稳定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2004年2月	2016年2月	在行业中知名度高,质量稳定,交付有保障	佳施加德士集团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在国际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品种齐全、质量可靠,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为佳施加德士集团在中国的生产基地,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5%左右,年生产改性PP及其它合金、工程塑料能力可达40,000吨,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采购比较稳定
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2021年7月	在同等材料中价格低,交货及时服务好	同处重庆地区,可以为公司提供小批量化,价格更具竞争力的原材料	重庆佰盟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15%左右,除思普宁外,重庆佰盟还有长城汽车、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采购比较稳定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996年1月	2011年2月	巴斯夫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通过询价成为公司供应商	巴斯夫为国际著名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其塑料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在0.1%以下,其经营规模较大,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采购比较稳定
嘉兴道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2022年5月	以前是索尔维(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2022年开始嘉兴道默承接合作关系。	嘉兴道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尼龙66材料产业链齐全,供货渠道稳定	嘉兴道默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在2%以下,其经营规模较大,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采购比较稳定
台州市黄岩金马泰模具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2020年12月	公司客户空调国际介绍	由公司采购台州市黄岩金马泰模具有限公司生产的模具,可以承接下游客户的项目,为公司带来业务机会	台州市黄岩金马泰模具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约2.25%,除公司外,其还有空调国际、南京协众等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采购比较稳定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2014年1月	公司客户上海马勒推荐	公司已与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合作多年,原材料性能稳定,质量可靠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不到1%,其经营规模较大,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采购比较稳定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2020年2月	由于公司使用巴斯夫材料量小,不能达到巴斯夫起订量要求,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为巴斯夫的国内代理商,因其能够满足公司小批量的采购需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为巴斯夫的国内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巴斯夫品牌的尼龙材料,公司与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均签订

			所以选择从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巴斯夫的原材料	求,2021年成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2022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对巴斯夫的采购力度,不再从重庆臻九采购	了采购合同,从2022年下半年双方已不再合作,相关款项已结清。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合作期间采购比较稳定
--	--	--	--------------------------	--	--

（6）与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合作

①关于与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臻九”）成立于2013年12月，为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的国内代理商，属于贸易商，公开信息里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人员规模、参保人数均较小，并不影响其与公司的合作。因为巴斯夫对客户采购工程塑料有起订量要求，在订货量比较小的时候，价格偏高，而重庆臻九作为巴斯夫的代理商，能够按照大批量价格为公司提供小批量的巴斯夫工程塑料，在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时候，公司更倾向于通过重庆臻九采购巴斯夫的工程塑料。2022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采购工程塑料的数量可以满足巴斯夫起订量的要求，公司逐渐加大了对巴斯夫直接采购的比重，从2022年下半年，公司已不再从重庆臻九采购巴斯夫的工程塑料。重庆臻九与公司的合作均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开具了发票，公司向重庆臻九支付了货款，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双方款项已结清，合作已终止。公司与重庆臻九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与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合作

2021年之前，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工程塑料，有部分是委托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佰盟”）加工而成的，公司在此过程中了解到重庆佰盟以自主加工工程塑料为主，当有富余产能时，也接受其他工程塑料生产厂商委托加工工程塑料，公司有些品种的工程塑料直接从重庆佰盟采购，采购价格更具市场竞争力，在此背景下，重庆佰盟从2022年开始成为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合作期间，重庆佰盟均能按照公司要求供应原材料，且材料性能符合验收标准，公司利用重庆佰盟的原材料加工的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产品通过了下游客户的验收，未出现质量问题。根据重庆市永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出具的重庆佰盟2023年1-11月份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重庆佰盟从2023年1月至11月，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均在48人以上，公司与重庆佰盟的合作具

有商业合理性。

2、关于固定资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具体分布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关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注塑机等机器设备以及厂房等房屋建筑，公司报告期内随业务量增加，以融资租赁等形式新增购置注塑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有及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分别列示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7,902.05	7,445.77	7,253.16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5,289.95	4,883.87	4,709.37
累计折旧	3,978.28	3,694.12	3,203.42
固定资产净值	3,923.77	3,751.65	4,049.75
使用权资产原值	3,064.37	3,166.25	1,677.55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1,752.62	2,123.18	836.75
累计折旧	641.34	487.47	151.15
使用权资产净值	2,423.02	2,678.78	1,526.40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原值合计	10,966.41	10,612.02	8,930.72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7,042.57	7,007.05	5,546.12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机器设备累计折旧	3,022.11	2,764.08	2,764.0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随业务规模增加持续增长，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随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主要分布在重庆，公司外地生产基地使用厂房为租赁取得，公司将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根据业务需求配置于各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注塑机与产量关系如下：

日期	分布	台数	当期产量（万个）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重庆思普宁	48	2,528.35
	宁波春泉	19	723.21
	广州思普柠	14	575.56
	成都思普柠	13	333.83
	南通思普柠	31	1,798.18
	合计	125	5,959.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思普宁	48	3,869.69
	宁波春泉	19	1,221.92
	广州思普柠	14	568.56
	成都思普柠	13	805.25
	南通思普柠	31	2,991.36
	合计	125	9,456.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思普宁	42	3,265.80
	宁波春泉	16	635.46
	广州思普柠	5	0
	成都思普柠	14	804.33
	南通思普柠	22	2,170.69
	合计	99	6,876.28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分布与各生产基地业务规模匹配，其中广州思普柠 2021 年建设，2022 年 1 月开始投产，2021 年度统计产量为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50.16%、60.55%和 57.09%，主要设备注塑机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定期对设备检修、保养，可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每半年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由行政部、财务部和各资产使用部门共同进行，保证固定资产账、

卡、物相符，摸清资产的实际使用现状，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在盘点完成后，财务部汇总盘点结果并编制盘点报告，报总经理批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各厂区		
盘点人员	固定资产管理员、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公司各物资管理人员提前整理自检固定资产情况，根据期末固定资产台账制定盘点计划，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并在盘点表上备注资产名称、规格、数量、存放地点等，各物资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配合共同清查。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固定资产，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盘点清查中发现的闲置资产要查明情况并制定处理计划，账外资产要做盘盈处理，及时入账。对盘点清查中发现的盈亏和资产毁损，应逐个查明原因，协商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批。盘点完成后，财务部根据盘点情况编制盘点总结。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账实是否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废弃或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废弃或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废弃或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是否存在异常	无异常	无异常	无异常
盘点差异及原因和处理措施	盘点无差异	盘点无差异	盘点无差异

3、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客户拓展情况等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27.31 万元、437.36 万元、238.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2.02%、1.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主要为老客户采购量增加所致。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工艺品质和服务快速响应能力赢得了客户信赖，公司不断巩固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获取新增订单。公司客户最终控制方主要为上市公司、外资龙头企业等，且公司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为与客户采购对接、客户仓管理等工作。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与公司业务规模、客户拓展情况相匹配。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股权激励、售后维修等相关费用等构成。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110.05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随业务规模增加，以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与公司业务规模、客户拓展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具体说明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文件作为模具确认时点的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行业惯例，新项目主要流程为项目定点、新项目模具开发验证、小批量生产、大批量生产等阶段。

在新项目定点阶段，客户一般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其具体定点项目供应商，客户定点时会就产品设计关键技术质量参数指标（外观、尺寸和性能指标等）提出要求，并考察公司的项目技术方案、生产交付能力、过往类似项目案例经验等综合能力，判断公司在技术、质量等方面可以满足定点项目需求。

项目定点后，在新项目开发验证阶段，公司开展工装模具设计与制造、样件生产、小批量验证 APQP 开发过程，开发完成后向客户提交 PPAP 审核资料，其中会该项目确定的产品关键技术质量参数指标（外观、尺寸和性能指标等）、产品生产主要核心原材料种类、生产工艺流程、关键工艺参数等核心指标实现的具体情况确认，客户审核通过后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在取得客户签署的 PPAP 等许可文件后确认模具收入。

公司模具收入确认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详见本回复“问题 7. 其他事项”之“（2）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5、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或废料等	97.27	107.05	115.95
租赁费、物业、水电费等	14.76	14.55	22.48
加工费		2.02	18.38
合 计	112.03	123.62	156.81

如上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或废料等销售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①访谈公司总经理、供销部长等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了解公司对原材料工程塑料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选择依据。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查阅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和公开资料，分析公司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分析公司对工程塑料的采购是否具备稳定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公司所属行业的研究报告，公司的《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的业务合同；

②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及业务流程，对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③获取重庆佰盟的参保证明，重庆佰盟有参保记录；

④查阅重庆臻九报告期内的所有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⑤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统计表、产量统计表，检查融资租赁合同、设备购置情况，结合生产情况分析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的匹配关系，分析机器设备成新率以及公司现有设备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

⑥检查公司与资产相关的管理制度，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总结，参与 2023 年 6 月 30 日盘点，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⑦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公司销售费用构成、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业务规模及客户拓展匹配关系；

⑧访谈公司供销部部长，了解模具销售过程、客户验收情况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⑨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于行业特点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2)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为了保证原材料供货渠道的稳定和性能指标的可靠，公司采购原材料优先考虑主要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持续的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业务关系，而且公司对合格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已经在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3)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设置了合理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制定了程序化的准入标准；4) 公司的重要客户都是成立时间较长、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5) 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大部分为国内外知名的工程塑料生产厂商，公司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对工程塑料的采购具有稳定性；6) 重庆臻九作为巴斯夫的国内代理商，由于巴斯夫对客户采购工程塑料有起订量要求，在订货量比较小的时候，价格偏高，而重庆臻九作为巴斯夫的代理商，能够按照大批量价格为公司提供小批量的巴斯夫工程塑料，在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时候，公司更倾向于通过重庆臻九采购巴斯夫的工程塑料。2022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采购工程塑料的数量可以满足巴斯夫起订量的要求，公司逐渐加大了对巴斯夫直接采购的比重。因此，公司与重庆臻九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2022 年下半年，公司已不再从重庆臻九采购巴斯夫的工程塑

料。重庆臻九与公司的合作均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开具了发票，双方款项已结清，公司与重庆臻九已终止合作。主办券商对重庆佰盟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了生产场地，获取了参保证明，认为重庆佰盟具有生产工程塑料所需的场地，除了公司以外，还有诸如长城汽车等其他客户，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与重庆佰盟的业务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采购的工程塑料能够满足公司的指标要求，公司利用重庆佰盟提供的工程塑料生产的塑料零部件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未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与重庆佰盟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各生产基地注塑机与产量存在逻辑关系，固定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关系。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公司注塑机根据购置方式不同分别列示于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按 10 年计提折旧。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定期保养维护，可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内执行有效。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经盘点账实相符；

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因客户较为稳定，收入增长来自老客户订单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客户拓展情况相匹配；

④公司以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文件作为模具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废料、原材料及厂房租赁费收入等。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目前内核意见是否完整履行内核程序，并就内控制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思普宁推荐

挂牌项目”）于2023年7月5日申请立项，2023年8月8日召开思普宁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2023年8月15日，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2023年10月10日，思普宁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提交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审核。2023年10月13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在对项目申请文件审核的基础上向项目组出具了《思普宁推荐挂牌项目质控问核问题》。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1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思普宁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2023年11月8日，质量控制部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同时结合项目组提交的《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问核问题回复》，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列示了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按照规定流程审核思普宁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于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3日审核了思普宁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形成了包含21个问题的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积极落实回复，于2023年11月13日向内核部提交了《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前审核意见回复》。长江保荐内核机构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以及合规管理部1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核会前，内核委员查阅了项目组提交的《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前审核意见回复》。内核会上，内核委员就需要进一步了解的16个问题进行了问询、讨论，项目组进行了答复。经与会委员表决，思普宁项目通过内核，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同意推荐思普宁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由于内核会上的大部分问题已经得到较为合理的解释，在内核会议集体讨论并形成明确意见后，由内核部收集整理后续待进一步落实问题的要求，形成《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内核会议反馈问题》，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及思普宁根据内核机构提出的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

完善，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向内核机构提交了《关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推荐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内核反馈意见的回复》。内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经过内核委员确认后，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出具了《内核机构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认为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进行的补充调查等是充分的，同意项目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推荐挂牌申请文件。

根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

第十七条 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审阅后应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并发送给内核部，由内核部汇总整理反馈意见后发送给项目组，项目组须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留给委员一定审阅时间。项目组未完成内核委员反馈意见回复的或者未能留给委员一定审阅回复时间的，内核会议延期。

第十八条 内核部将项目组提交的反馈回复发送给参会委员。若参会委员对相关事项仍有疑问，则将有关问题提交内核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内核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项目组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关注的主要问题、对项目主要优势和主要风险的分析和判断。

(二)质量控制部审核岗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的主要内容，关注的主要问题或存疑事项，尚需提请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

(三)内核委员发表其审核意见，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质询、讨论，形成明确意见。

(四)内核会议质询、讨论完毕，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回避。

(五)内核委员合议讨论并视情况可以分别进行简短的总结发言。

(六)内核委员合议讨论结束后，通过投行信息系统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一)委员参会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三）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 在内核会议集体讨论并形成明确意见后，如有后续落实有关问题的要求，原则上由内核部在 1 日内收集整理内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参会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如落实事项涉及补充工作底稿，内核机构可沟通质量控制部对新增底稿验收，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答复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及其必要附件（如有）。提交的书面回复及其附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逐条说明内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 2、详细陈述对申请文件修改、补充的具体位置；
- 3、涉及附件的，对附件依序编号，标注页码，并在书面回复中说明附件的序号或页码。

（二）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答复时，提交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

第二十八条 内核意见答复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第二十九条 项目表决通过并确认落实内核意见后，项目有关文件方能进入公司签章程序。”

思普宁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完整内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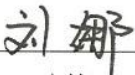
综上，“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完整的内核会后落实问题回复意见，内核意见根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已完整履行内核程序。《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长江保荐内核流程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控制度健全。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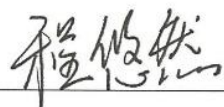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娜

项目组成员签字：


程悠然


翟伟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29日

